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參加 2024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 (APG Annual Meeting) 出國報告

出國人：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蘇佩鈺執行秘書、林可凡諮議、戴菟儀諮議、劉芯羽諮議、李彥民諮詢研究員、鄧皓天諮詢研究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張曉萍專門委員、楊才逸稽核、洪于婷專員、張琮弼專員、鄭嘉豪專員、黃宥寧科員
法務部	翁珮嫻副司長、張靜薰主任檢察官、羅儀珊檢察官、袁代秦檢察事務官
中央銀行	原靖雯專員、楊孫宛專員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	廖婉婷科員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戴春成副處長、彭昭文調查官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廖君軸專員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卓可喬偵查正

派赴國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

出國期間：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9 日

報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摘 要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下稱: APG) 第 27 屆年會於 2024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7 日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酋長宮殿文華東方酒店 (Emirates Palace Mandarin Oriental) 舉行, 此次會議與會人員來自約 40 個會員國 (地區)、觀察員及國際組織 (包含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艾格蒙聯盟及國際貨幣組織等) 代表總計超過 400 人, 會議討論影響亞太地區與全球的金融犯罪重要問題, 包括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和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

本次會議由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國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與非法組織委員會 (UAE National Committee for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mbatt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nd Illegal Organisations, 下稱: NAMLCFTC) 主辦, 並由 APG 共同主席加拿大財政部助理副部長 Julien Brazeau 和澳大利亞聯邦警察局副局長 Ian McCartney 共同主持, 本次年會議程包含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 (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 meeting, 下稱 MEC)、執行委員會會議 (Operations Committee meeting)、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會議 (Donors and Providers meeting)、治理委員會會議 (Governance Committee meeting)、大會 (Plenary) 及技術協助與教育訓練論壇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Training Forum)。其中大會討論之重要議題包含治理事項、相互評鑑事項、採認印度、馬紹爾群島、諾魯、巴布亞紐幾內亞及東帝汶相互評鑑報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職場的多元與參與、各委員會及執行事項等。另為彰顯評鑑員及審查員在原工作外, 付出之時間及專業貢獻, 此次大會新增表揚評鑑員及審查員之議程。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戴春成副處長擔任治理委員會北亞區代表任期屆滿，其於年會期間召集北亞區各國代表舉辦會議，確定由中國澳門代表團接任代表席位。

我國代表團成員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下稱：洗防辦）林可凡諮議及法務部袁代秦檢察事務官，分別為馬紹爾群島及諾魯相互評鑑團評鑑員，於本次大會中代表相互評鑑團報告馬紹爾群島及諾魯之相互評鑑報告，答覆各國代表對相互評鑑報告之提問，彰顯我國積極參與 APG 事務。

本次年會更新 APG 第四輪（亦為全球第五輪）相互評鑑時程表，我國仍維持預計於 2030 年接受評鑑，未來我國應就第四輪評鑑的重點項目積極因應，以利再次爭取佳績。

本出國報告由所有與會者共同撰寫，並由洗防辦彙整。

關鍵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年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法務部”、“外交部”、“金管會”、“農業部”、“調查局”、“中央銀行”、“刑事局”、“防制洗錢／打擊資恐”、“Anti-Money Laundering／Counter Financing of Terrorism”、“AML／CFT”、“洗錢”、“Money Laundering”、“金融情報中心”、“FIU”、“評鑑員”、“相互評鑑”。

目 次

前 言	7
壹、9月22日-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 (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 Meeting)	9
貳、9月23日-執行委員會會議 (Operations Committee Meeting)	17
參、9月23日-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 (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 Meeting)	21
肆、9月23日-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會議 (DAP Group meeting)	30
伍、9月24日-治理委員會會議 (Governance Committee Meeting)	33
陸、9月24日-年度大會 (Plenary)	35
一、議程一：開幕式 (Opening Ceremony)	35
二、議程二：治理 (Governance)	35
三、議程三：相互評鑑 (Mutual Evaluations)	43
柒、9月25日-年度大會 (Plenary)	55
一、議程五：巴布亞紐幾內亞相互評鑑 (Mutual Evaluation of Papua New Guinea)	55
二、議程六：東帝汶相互評鑑 (Mutual Evaluation of Timor-Leste)	61
捌、9月26日-年度大會 (Plenary)	72
一、議程七：馬紹爾群島相互評鑑 (Mutual Evaluation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72
二、議程八：諾魯相互評鑑 (Mutual Evaluation of Nauru)	78
玖、9月27日-年度大會 (Plenary)	83

一、議程九：AML/CFT 職場的多元與參與 (Diversity and Inclusion in AML/CFT Workforce) :	83
二、議程十：FATF/APG/EAG 共同相互評鑑報告-印度 (Joint FATF/APG/EAG Mutual Evaluation of India)	84
三、議程十一：相互評鑑追蹤程序 (Mutual Evaluation Follow-Up)	84
四、議程四：APG 在 FATF 之準會員身分 (APG Associate Membership In FATF)	85
五、議程十二：APG 各委員會 (APG Committees)	88
六、議程十三：執行事項 (Operations)	89
七、議程十四：表揚評鑑員及審查員 (Recognition of Assessors and Reviewers)	90
八、議程十五：其他事項 (Other Business)	90
九、議程十六：閉幕式 (Close of Meeting)	91
壹拾、心得與建議	92
附件 1：會議議程	94
附件 2：團體合影	95

前 言

APG 於 2024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7 日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酋長宮殿文華東方酒店(Emirates Palace Mandarin Oriental) 舉行舉辦第 27 屆年會，本次年會有來自約 40 個會員國(地區)、觀察員及國際組織(包含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艾格蒙聯盟及國際貨幣組織等)代表總計超過 400 人。

我國代表團本次年會由洗防辦蘇佩鈺執行秘書擔任團長，代表團成員為洗防辦林可凡諮議、戴菟儀諮議、劉芯羽諮議、李彥民諮詢研究員、鄧皓天諮詢研究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張曉萍專門委員、楊才逸稽核、洪于婷專員、張琮弼專員、鄭嘉豪專員、黃宥寧科員；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廖婉婷科員；中央銀行原靖雯專員、楊孫宛專員；法務部翁珮嫻副司長、張靜薰主任檢察官、羅儀珊檢察官、袁代秦檢察事務官；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戴春成副處長、彭昭文調查官；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廖君軸專員；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卓可喬偵查正等 23 人。

年會行前由洗防辦於 2024 年 8 月 6 日召集各機關與會代表舉行年會行前會議，協調相關與會分工事宜。年會期間，我國代表團成員積極參與各項會議活動，包含與 APG 秘書長 Dr. Chris Black 及 APG 秘書處進行多次會議，洽談我國派駐人員赴 APG 秘書處辦公借調計畫、爭取主辦未來 APG 活動或會議、召集北亞區會員會議等。

我國代表團成員洗防辦林可凡諮議及法務部袁代秦檢察事務官，分別為馬紹爾群島及諾魯相互評鑑團評鑑員，於本次大會中代表相互評鑑團報告馬紹爾群島及諾魯之相互評鑑報告，答覆各國代表對相互評鑑報告之提問，彰顯我國積極參與 APG 事務。

本次 APG 年會重要決議事項包括採認印度、馬紹爾群島、諾魯、巴布亞紐幾內亞及東帝汶相互評鑑報告，採認尼泊爾及越南追蹤報告，同意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程序並更新評鑑時程表，將北韓自 APG 觀察員除列，及歡迎日本財務省國際局審議官梶川光俊（Mitsutoshi Kajikawa）先生擔任 2024-2026 年 APG 共同主席等事宜，以下依序就每日的重點議題進行摘要和說明。

壹、9月22日-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 (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 Meeting)

MEC 會議由 MEC 共同主席 (Co-Chairs) 中國澳門籍 José Carapinha 及紐西蘭籍 Andrew Hill 主持。本日 MEC 會議分別就東帝汶及巴布亞紐幾內亞的核心議題文件 (Key Issues Document, KID) 進行討論，達成共識者將提交會員大會採認，未達共識者則留待會員大會時再行討論，會議要點如次：

一、東帝汶

(一) MEC 未討論項目

1、核心議題 7：東帝汶遵循直接直接成果 7 (IO.7) 相關之缺失屬重大或根本性？相互評鑑報告 (MER) 中提及之相關缺失是否被賦予適當之權重？

IO.7 目前評等為「中度有效」。

有關直接成果 7 (IO.7) 的部分，因時間不足未於本次會議中討論，將留至會員大會時再行討論。有關直接成果 7 (IO.7) 的部分，因時間不足未於本次會議中討論，將留至會員大會時再行討論。

2、核心議題 8：

MEC 因時間不足而未討論核心議題 8，但建議會員大會考慮維持 KID 中對該議題的觀點。

(二) MEC 解決項目

1、核心議題 1：在相互評鑑的過程中，發現 FATF 準則中缺乏對「賭場」的明確定義。FATF 各項文件脈絡如何定義「賭場」？東帝汶的博弈事業是否應被視為 FATF 準則中「賭場」？MER 向東帝汶提出的建議行動中，是否應包括評估該國博弈事業風險並就已識別風險採取抵減措施？

(1) FATF 秘書處指出，東帝汶政府未將博弈事業定義為「賭場」，該

產業因而不納入 AML/CFT 的監管範圍。但博弈事業帶來的洗錢風險日漸加劇，已對東帝汶現狀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FATF 秘書處邀請與會代表團共同就直接成果 1 (IO.1) 向東帝汶提出建議，幫助評估該國博弈事業所造成的風險，並針對已發現之 ML/TF 風險採取抵減措施。

- (2) 各會員國取得共識，應在下一輪相互評鑑啟動前，透過 FSRB 回饋機制向 FATF 提出「賭場」定義不明確的議題，藉此提升全球相互評鑑報告之一致性。
- (3) 與會代表團中，7 位會員國支持目前 MER 報告對東帝汶博弈事業的處理方式，但各代表團未能對 MER 文本調整取得共識。當問及在場會員國是否以 IO.1 為建議行動，即東帝汶須評估博弈事業所帶來之 AML/CFT 風險時，無會員國對此共識表達反對意見。
- (4) 針對 MER 中有關東帝汶博弈事業的處理，由於已投入大量時間討論，且未能就如何調整報告相關內容取得共識，MEC 因而建議會員大會無須更深入著墨此議題。
- (5) 由於與會會員國的強力支持，MEC 建議會員大會註記，MEC 共同主席將透過 APG 秘書處，運用 FSRB 回饋機制向 FATF 提出「賭場」定義議題。MEC 另於會員大會中建議東帝汶藉由更新國家風險報告相關之資料與數據，持續強化對該國洗錢風險的掌握程度，並納入博弈事業之相關風險評估。

2、核心議題 2：東帝汶現況下，有關直接成果 2 (IO.2) 的缺失是嚴重還是中等？

IO.2 目前評等為「中度有效」。

- (1) 為與 KID 內容保持一致，東帝汶尋求將 IO.2 評等由「中度有效」提升至「相當有效」。MEC 廣泛討論了與 IO.2 相關之發現，共有 10 位會員國發言支持東帝汶該項評等的調升，另有 4 位會員國表

明維持目前的「中度有效」評等。

- (2) 各會員國代表團的討論範圍除東帝汶的 I0.2 評等外，亦包括 KID 中有關 I0.2 的文字調整。考量 MEC 於討論 I0.2 議題所花費的時間，以及各會員國對於是否調整東帝汶 I0.2 評等未能凝聚共識，但同意納入修改後之相關敘述，會員大會決定不再進一步討論東帝汶之 I0.2 評等，但採用各會員國提議之修改部分。

3、核心議題 3：根據東帝汶資恐風險現況，其資恐調查及起訴項目相關缺失屬根本性或重大？

I0.9 目前評等為「低度有效」。

- (1) 東帝汶提出將該國 I0.9 評等由「低度有效」提升至「中度有效」。
會員國代表團積極討論此議題，7 位會員國與 1 位觀察員組織支持調升東帝汶 I0.9 評等，另 4 位會員國代表團則主張維持現有評等。
- (2) 由於會員國未能對是否調升東帝汶 I0.9 評等取得共識，MEC 建議會員大會不再進一步討論此議題。

4、核心議題 4：考量東帝汶的現況下，有關直接成果 8 (I0.8) 之缺失屬根本性或重大？

I0.8 目前評等為「低度有效」。

- (1) 東帝汶提出將該國 I0.8 評等由「低度有效」上調至「中度有效」。
2 位會員國發言支持調升東帝汶 I0.8 評等至「中度有效」，1 位會員國則主張維持目前的「低度有效」評等。
- (2) FATF 秘書處詢問，東帝汶缺乏資產返還目標問題對該國 I0.8 評等所造成的影響。評鑑小組表示，前述問題確實為決定相關評等的重要因素之一，但目前評等亦反映其他缺失的存在。

5、核心議題 5：東帝汶與建議第 10 項 (R.10) 相關之缺失程度為重大或輕微？

R. 10 目前評等為「部分遵循」。

- (1) 東帝汶尋求將該國 R. 10 評等由「部分遵循」提升為「大部分遵循」，評估小組則重申保持與核心議題文件一致的立場。與會會員國並未對此議題多做討論，共同主席因而裁示，會員國無意願討論東帝汶 R. 10 評等調升議題。
- (2) 由於在場會員國沒有討論本核心議題的意向，且對評鑑報告內容調整也缺乏共識，MEC 因而建議會員大會無須進一步討論東帝汶有關 R. 10 之事項。

6、核心議題 6：考慮東帝汶面臨之風險與現況，目前該國之直接成果 1 (IO.1) 是否適宜？

IO.1 目前評等為「中度有效」。

- (1) 依據加拿大代表團提出的要求，MEC 討論東帝汶對相關風險的掌握程度及所採取的 AML/CFT 措施成效有限，是否應據此將該國 IO.1 評等評為「低度有效」而非「中度有效」。3 位會員國表示，東帝汶自撰寫國家風險報告已經過一段時間，且未提交樣態報告或產業評估報告。1 位觀察員則認為應更加關注東帝汶已採取的行動，並指出評鑑小組大致認同東帝汶對 ML/TF 風險的評估成果。10 位會員國發言支持 MEC 目前對東帝汶的分析及評等。整體而言，各會員國針對調降東帝汶之 IO.1 評等至「低度有效」的討論，未能取得共識。
- (2) 考量 MEC 討論東帝汶 IO.1 評等已投入的大量時間，仍無法決定是否調整評鑑報告內容，MEC 因而建議會員大會無須針對 IO.1 評等議題進行更深入的討論。

二、巴布亞紐幾內亞

(一) MEC 未討論項目

1、核心議題 6：優先行動方案 (Priority Actions)

根據 MER 及巴布亞紐幾內亞風險及背景的調查結果，優先行動方案是否適當且充分支持，迅速有效地改善巴布亞紐幾內亞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制度？

因時間不足 MEC 未於本次會議中討論，建議留至會員大會時再行討論。

2、核心議題 7：有關 KID 附件 1

提出巴布亞紐幾內亞 KID 附件 1 所標註之 MER 建議修正文字。

因時間不足 MEC 未於本次會議中討論，建議留至會員大會時再行討論。

(二) MEC 未解決項目

核心議題 3：直接成果 2 (IO.2)、建議第 38 項 (R.38) 及建議第 39 項 (R.39)

就巴布亞紐幾內亞而言，與 IO.2 相關的缺失是根本性還是重大性？巴布亞紐幾內亞請求將 IO.2 之評等由「低度有效」調升至「中度有效」。1 個代表團試圖釐清評等為「中度有效」而非「低度有效」之權衡利弊。就巴布亞紐幾內亞而言，R.38 及 R.39 之評等是否合適？巴布亞紐幾內亞請求將 R.38 及 R.39 由「部分遵循」調升至「大部分遵循」。

IO.2 目前評等為「低度有效」。

R.38 目前評等為「部分遵循」。

R.39 目前評等為「部分遵循」。

1、巴布亞紐幾內亞及評鑑團首先概述 KID 所述之 R.38 及 R.30 的立場，8 位代表團成員發言支持巴布亞紐幾內亞將 R.38 由「部分遵循」調升至「大部分遵循」，並同意修正 MER 文件。3 位代表團成員發言支持目前對 R.39 之評等分析，FATF 秘書處亦發言支持調升 R.38 並維持 R.39 目前評等，爰 MEC 一致同意調升 R.38 評等，惟對調升 R.39 評等未達共識。

2、巴布亞紐幾內亞及評鑑團接著概述 KID 所述之 IO.2 的立場，5 位

代表團成員發言支持巴布亞紐幾內亞將 IO.2 由「低度有效」調升至「中度有效」，強調巴布亞紐幾內亞正積極參與國際合作，顯示其所須為重大性而非根本性的改善。1 位代表團成員發言支持目前對 IO.2 之評等分析，並要求評鑑團提供更多有關巴布亞紐幾內亞正式與非正式合作關係之資訊。另 1 位代表團成員亦要求提供進一步資訊來進行橫向比較，以加深對目前情況之了解。

3、鑑於調升 R.38 獲得了強烈支持，MEC 建議會員大會採納 R.38 由「部分遵循」調升至「大部分遵循」，以及 KID 中核心議題之文字變更等擬議。由於 MEC 已費時討論 R.39 之調升，但並未達成共識，爰 MEC 建議會員大會毋須進一步審議調升 R.39。由於 IO.2 評等之調升或維持不變未達成明確共識，MEC 建議會員大會考慮原本 KID 所述之議題。

(三) MEC 解決項目

1、核心議題 1：直接成果 6 (IO.6)

就巴布亞紐幾內亞而言，與 IO.6 相關的缺失是根本性還是重大性？巴布亞紐幾內亞請求將 IO.6 之評等由「低度有效」調升至「中度有效」。2 個代表團試圖釐清評等為「中度有效」而非「低度有效」之權衡利弊。

IO.6 目前評等為「低度有效」。

(1) 各國代表團討論由巴布亞紐幾內亞、澳洲及美國所提出之核心議題，巴布亞紐幾內亞及評鑑團依據 KID 論述進行初步干預。15 位代表團成員發言支持巴布亞紐幾內亞將 IO.6 由「低度有效」調升至「中度有效」，強調 IO.6 分析中與金融分析及監管單位 (Financial Analysis and Supervision Unit, FASU) 相關的正向因素，並表示過分重視核心議題 (core issue) 6.1 所闡述之缺失。1 位代表團成員要求評鑑團進一步釐清並提供目前評等

之用語，FATF 秘書處干預並澄清評等之方法論，最終對調升 IO.6 達成共識。

(2) 鑑於調升 IO.6 獲得了強烈支持，MEC 建議會員大會採納 IO.6 由「低度有效」調升至「中度有效」之擬議。

2、核心議題 2：直接成果 (IO.10)

就巴布亞紐幾內亞而言，與 IO.10 相關的缺失是根本性還是重大性？2 個代表團試圖釐清 IO.10 所指出之權衡利弊，以支持其「中度有效」之評等。

IO.10 目前評等為「中度有效」。

(1) 各國代表團討論由美國及 FATF 秘書處所提出之核心議題，巴布亞紐幾內亞、評鑑團及 MEC 共同主席進行初步干預，接著要求美國及 FATF 秘書處依據 KID 論述討論其疑慮。FATF 秘書處試圖釐清評鑑團針對巴布亞紐幾內亞缺乏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 (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 TFS) 之政治承諾所提供的論述。4 位代表團成員發言支持 MER 目前之評等及分析，且對調降評等未達共識。MEC 支持 KID 所提出 IO.10 分析之文字修正，並建議會員大會考慮 IO.10 的文字修訂版本。

(2) MEC 建議會員大會採納 IO.10 的建議文字修正並維持 IO.10 「中度有效」之評等。

3、核心議題 4：直接成果 (IO.4)

就巴布亞紐幾內亞而言，IO.4 所指出之缺失是根本性還是重大性？巴布亞紐幾內亞請求將 IO.4 之評等由「低度有效」調升至「中度有效」。2 個代表團試圖釐清評等為「中度有效」而非「低度有效」之權衡利弊。

IO.4 目前評等為「低度有效」。

(1) 各國代表團討論由巴布亞紐幾內亞、澳洲及美國所提出之核心議

題，MEC 共同主席邀請巴布亞紐幾內亞、澳洲、美國及評鑑團依據 KID 論述進行干預。10 位代表團成員發言支持巴布亞紐幾內亞將 IO.4 由「低度有效」調升至「中度有效」，強調商業銀行部門實施之預防措施具正向因素，以及該部門的重要性。

(2) 鑑於調升 IO.4 獲得了強烈支持，MEC 建議會員大會採納 IO.6 由「低度有效」調升至「中度有效」之擬議。

4、核心議題 5：建議第 22 項 (R.22)

就巴布亞紐幾內亞而言，R.22 之評等是否合適？巴布亞紐幾內亞請求將 R.22 之評等由「部分遵循」調升至「大部分遵循」。

R.22 目前評等為「部分遵循」。

(1) MEC 共同主席邀請巴布亞紐幾內亞及評鑑團依據 KID 論述進行干預。FATF 秘書處試圖釐清評鑑團提供 R.12 及 c.22.3 所指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PEPs) 差距。

(2) MEC 表示就巴布亞紐幾內亞調升 R.22 之請求未感興趣，亦未就更改相關報告達成共識，MEC 建議會員大會毋須進一步考慮 R.22 之核心議題。

貳、 9月23日-執行委員會會議 (Operations Committee Meeting)

本場次會議討論項目包含 APG 年度態樣報告近況 (APG Yearly Typologies Report Update)、APG 態樣專案近況 (APG Typologies Project Update)、APG 年度態樣研討會近況 (APG Annual Typologies Workshop Update)、技術協助與訓練近況 (Technical Assistance & Training Update)、APG 共同主席優先事項近況 (APG Co-Chairs' Priorities)，以及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執行近況 (Implementation: VA/VASP Update) 等，會議由執行委員會共同主席薩摩亞中央銀行行長 Maiava Atalina Ainuu-Enari 主持，會議情形如下：

一、APG 年度態樣報告近況

2023 年度態樣報告重點章節為法人濫用，共計 25 個會員與觀察員及 3 個專家機構於今 (2024) 年 4 月間提交資料供秘書處整編，年度報告將於 11 月間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之態樣研討會中提出討論及採認。

二、APG 態樣專案近況

(一) APG 秘書處於 2023 年完成 3 份態樣專案報告，並於多場國際會議中分享，詳情如次：

- 1、2023 年 APG / 澳洲稅務局與稅務犯罪相關洗錢報告 (APG/Australian Tax Office Money Laundering Associated with Tax Crimes Report 2023): 該專案報告於 2023 年會中採認，其後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2023 年間在新加坡舉辦之實質受益人透明度研討會 (Implementing AML/CFT Standards — Enhancing Beneficial Ownership Transparency Frameworks) 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稅務犯罪線上研討會中簡報分享。
- 2、2023 年 APG / 全球安全合作中心關於 FATF 第 8 項建議及直接成

果 10 在亞太地區執行之成果、挑戰及課題報告 (APG/Global Center on Cooperative Security Report on Implementation of FATF R. 8 and I.O. 10 - Successes, Challenges, and Lessons Learned from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2023): 該專案報告於 2023 年會中採認, 其後於歐盟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全球機構 (EU AML/CFT Global Facility) 在印尼舉辦之亞洲非營利組織研討會 (Asia NPO Regional Consultation: Best Practices in AML/CFT While Preserving Civic Space workshop) 及菲律賓人民律師國家聯盟 (National Union of Peoples Lawyers) 及歐洲非營利法規中心 (European Centre for Not-For-Profit Law) 在菲律賓合辦之亞太地區打擊資恐措施及相關社會與民主影響研討會 (Asia-Pacific Regional Conference on CFT Measures and Their Impacts on Civil Society and Democratic Spaces) 中分享。

3、APG 非法捕魚產生之非法金融專案報告 (APG Issues Paper - Illicit Financial Flows Generated from Illegal Fishing): 該專案報告於 2023 年在印度新德里舉辦之態樣研討會上提出, 並於 2024 年太平洋金融情資社群 (Pacific Financial Intelligence Community) 線上會議中分享。

(二) 因前述態樣研究專案報告皆已完成發布, 2023 年 11 月執行委員會會議中, 秘書處邀請各會員提出新專案提案及相應之專案負責人, 供本次年會中討論, 惟迄今尚無接獲任何提案, 秘書處人員表示歡迎會員隨時提出。

(三) APG 參與 FATF 風險、趨勢與方法工作組 (RTMG) 專案情形— 秘書處持續協助有關伊斯蘭國、蓋達組織及相關附屬組織議題討論, 並提出下列 3 項 RTMG 專案:

- 1、全面更新資恐風險 (comprehensive update on TF risks)
- 2、複雜的資武擴及規避制裁手法 (complex proliferation financing and sanctions evasion schemes)
- 3、網路兒少性剝削 (online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三、APG 年度態樣研討會近況

第 25 屆 APG 年度態樣研討會將於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主題為法人濫用及網路詐欺 2 項議程同步進行。目前秘書處正與馬來西亞方規劃研討會相關細節，希望會員、觀察員及私部門踴躍參加。

四、技術協助與訓練近況

(一) APG 秘書處近期與盧森堡法律協助及技術支援機構

(Institute for Legal Support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歐盟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全球機構 (EU Global Facility on AML/CFT) 及國際正義及法律研究所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Justice and the Rule of Law) 持續接洽，該等機構近年開始為 APG 會員提供技術協助，執行委員會同意該等機構加入捐助及技術援助小組 (Donors and Providers Group, DAP)，並將於會員大會中採認國際正義及法律研究所成為 APG 觀察員。此外，本場會議亦邀請德國國際合作機構 (German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參加，分享該機構於亞太地區提供之技術支援相關計畫。

(二) 太平洋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能量發展計畫 (Pacific

AML/CFT Capacity Development Program, PACD Program) 已於 2023 年由紐西蘭政府提供第 2 階段 5 年期之捐款，APG 秘書處針對過去 1 年相關成果進行報告。

五、共同主席優先事項近況

- (一) APG 加拿大籍共同主席 Julien Brazeau 提出之 2022 年至 2024 年優先事項為實質受益人、重大貪污、打擊資恐及數位轉型。2023 年下半年及 2024 年上半年間，APG 秘書處已依排定時程分別舉辦數位轉型及重大貪污相關線上研討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亦於 2023 年會中分享實質受益人相關議題。
- (二) 未來將針對 2024 年至 2026 年共同主席優先事項提供支援，包含多方舉辦評鑑員訓練及相互評鑑準備工作坊 (ME preparation workshop)、相互評鑑高層訪問及舉辦虛擬資產與新興科技相關研討會等。

六、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執行近況

APG 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專家網路已於 2023 年間試行，期間舉行 4 場線上會議，議題涵蓋風險評估、監理、FATF 虛擬資產聯絡小組 (VACG) 規劃藍圖、轉帳規則及資武擴等，試行期結束後，成員決議將相關活動併入執行委員會會議。本場次由 FATF 虛擬資產聯絡小組進行近況報告，另蒙古就該國虛擬資產相關機制施行現況進行分享。

參、9月23日-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 (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 Meeting)

一、諾魯

(一) 核心議題 1：諾魯對於指定非金融事業和專業人員 (DNFBPs) 的認定範圍是否準確？

10.3、10.4 目前評等為「低度有效」。

1、相互評鑑委員會 (MEC) 就本項核心議題與核心議題 4 (I04 的評級) 一同進行了討論，相互評鑑委員會 (MEC) 指出，對於是否應將博彩運營商 (gaming operator) 納入 DNFBPs 的議題上，由於未能達成共識，相互評鑑報告之相關內容維持不變。

2、關於諾魯的律師事務所是否提供信託及公司服務 (TCSP)，以及該行業所佔之重要性，MEC 亦進行了討論，其中一個會員國支持諾魯的立場，即諾魯的律師事務所不應被視為 DNFBPs，因為它們並未提供 R.22 中涵蓋的任何服務。對於是否將律師事務所排除於 DNFBPs 範疇外的議題上，由於未能達成共識，相互評鑑報告之相關內容維持不變。

(二) 核心議題 2：釐清評鑑團對於諾魯 2023 年國家風險評估報告 (NRA) 有關直接成果 1 (I0.1) 之合理性所做之結論。

I0.1 目前評等為「低度有效」，R.1 目前評等為「部分遵循」

1、諾魯要求將直接成果 1 的評等由「低度有效」調升為「中度有效」，加拿大及美國則請諾魯提供有關國家風險評估方法論的細部資訊，並對於諾魯提出的解釋感到滿意。

2、八個會員國支持諾魯提出之要求，MEC 共同主席詢問是否有任何反對意見，由於沒有其他會員國反對，因此同意將 I0.1 的評等由「低度有效」調升至「中度有效」。

3、馬來西亞請評鑑團考量將該國 DNFBPs 對於 AML/CFT 之理解情形，

納入 IO.1 的主要發現事項 (key finding) 中。

(三) 核心議題 3：諾魯的外國銀行 (foreign banking agency) 是否亦屬於金融機構？

IO.3 及 IO.4 目前評等為「低度有效」

評鑑團簡述了諾魯與 Bendigo Bank Agency (BBA) 之關係，FATF 代表表示，它們可接受評鑑團之所以認定 BBA 在諾魯當地並非金融機構之理由，爰就此議題尚無其他討論。

(四) 核心議題 4：IO.4 的分析內容是否足以支持其評鑑結果？是否需採取重大或根本性之改善措施？

IO.4 目前評等為「低度有效」

1、諾魯及評鑑團分別簡述了對於本項議題的意見，MEC 則就諾魯 DNFBPs 之風險規模、經濟活動之重要性、及相關缺失占 IO.4 評鑑結果之權重做了相關討論。

2、七個會員國支持諾魯所提出調升 IO.4 評等之要求，MEC 共同主席詢問是否有任何反對意見，沒有其他會員國反對，因此同意將 IO.4 的評等由「低度有效」調升至「中度有效」。

3、就是否將律師事務所 (law firms) 排除在 DNFBP 範疇外，則尚無共識。

(五) 核心議題 5：IO.9 的評等為「中度有效」是否合理？需採取的改善措施為適度、重大或根本性的？

主席邀請曾就 IO.9 評等結果之合理性提出詢問的二個會員國發表意見，二個會員國皆表示對於目前的評等結果，及評鑑團所提出之說明感到滿意，爰達成共識維持 IO.9 的評等為「中度有效」。

(六) 核心議題 6：針對諾魯在 IO.10 有關毫不遲延地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之缺失，需採取重大或根本性的改善措施？IO.10 及 IO.11 的建議行動是否妥適？

IO.10 目前評等為「中度有效」，IO.11 目前評等為「低度有效」，R.7 目前評等為「遵循」。

- 1、評鑑團簡要說明了建議將 R.7 調降評等至「大部分遵循」的原因，但在場會員國並沒有支持此項提議。
- 2、美國對於評鑑團就 IO.10 評等為「中度有效」所提出之說明感到滿意，爰不再要求 IO.10 調降評等；對於是否調整 IO.10 及 IO.11 之評等，會上並無取得共識。
- 3、印尼對於諾魯就毫不遲延地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能力之缺失，所擬訂之建議行動是否妥適提出詢問。
- 4、FATF 秘書處及 IMF 皆支持印尼的要求，即評鑑團應考量有關 IO.10 及 IO.11 建議行動之妥適性，並釐清評鑑方法論就 IO.11 所要求之監控範圍。評鑑團及 FATF 秘書處同意調整 IO.10、IO.11、R.7 之相關文字，以釐清對於「毫不遲延地執行」及 IO.11 要求之監控範圍之疑義。
- 5、MEC 建議 IO.10 及 IO.11 之評等維持不變。

(七) 核心議題 7：對諾魯 MER 的修正，詳如 KID 附錄 A 所列。
因時間不足未於本次會議中討論，將留至會員大會時再行討論。

二、後續追蹤報告

本次 MEC 會議對越南及尼泊爾提出重新評等要求進行討論，內容分述如下：

(一) 越南

- 1、MEC 就越南 2023 年 6 月的 FUR 其中的 R.20 做討論，討論的議題可分為三個項目：
 - (1) FUR 對於 criterion 20.1、2 所做的分析內容是否需要修正
 - (2) R.20 的評等、評鑑相關權重、結論是否妥適
 - (3) R.20 的評等應為「大部分遵循」或「部分遵循」？（目前評等為

「部分遵循」)

2、越南的 MER 及 FUR 發現了二個缺失，分別是：

- (1) 申報義務實體被要求在發現指定人員或實體嘗試進行交易，或者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些組織或個人正在進行涉及恐怖活動的洗錢行為時，應向打擊資恐的權責機關及 SBV 報告。上述規定中，「合理理由相信」之申報門檻，較 FATF 建議之「懷疑或合理懷疑」更為嚴格。
- (2) 有關發現指定人員或實體嘗試進行交易之申報義務，並不適用於嘗試進行與資恐活動相關之交易。

3、結論：各方對於 R. 20 的評等、分析內容所持意見仍有重大分歧，MEC 會上共有 5 個會員國支持將 R. 20 的評等調升至「大部分遵循」，另有 3 個會員國及一個觀察員贊成維持現行「部分遵循」的評等，對於是否調整評等一事尚無法取得共識。

(二) 尼泊爾

- 1、MEC 就 FUR 之內容進行了討論，其中包括 FATF 秘書處就 R. 15 之分析及澳洲就 Criterion 19.2 及 19.3 之分析所提出之問題。MEC 同意應就這些問題蒐集更多資訊，並於會員大會討論 FUR 時提供做為參考。
- 2、MEC 建議會員大會應參酌有關 R. 15、Criterion 19.2 及 19.3 之相關資訊，並採納尼泊爾之 FUR。
- 3、有關 Criterion 15.5 的建議更新內容：

目前對於虛擬資產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的強制措施，係依據《尼泊爾國家銀行法》第 96 條。在 2023 年相互評鑑現地檢查結束後至新法生效前，尼泊爾持續依據上述法規採取相關強制措施。自從 2024 年 4 月 12 日有關虛擬資產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的新法生效以來，尼泊爾已啟動了兩項調查。

4、有關 Criterion 19.2、19.3 的建議更新內容：

- (1) 自尼泊爾的 AML/CFT 相關法規修正後，AML/CFT 監管機構應發布與申報義務實體執行風險評估有關的必要指引或標準，並監督申報義務實體是否有確實遵循且對於來自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國際標準的國家之客戶，或此類客戶進行的交易，採取強化的客戶盡職調查措施。
- (2) AML/CFT 監管機構現在可以向金融機構發布對於來自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國際標準的國家之客戶，或此類客戶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指引或標準。
- (3) 上述國家亦包含 FATF 的黑名單國家，因此促使尼泊爾可依 FATF 之要求採取相關反制措施；另外也可能包括其他國家或情況，促使尼泊爾得以在 FATF 要求以外的情況下獨立採取反制措施。
- (4) 尼泊爾 2023 年 MER 指出，尼泊爾當時尚無具體措施可確保金融機構得持續獲悉其他國家 AML/CFT 系統之弱點。自從 AML/CFT 法規修正後，要求 AML/CFT 監理機關應定期在網站上發布相關政府間國際組織（包含 FATF）公布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遵循之資訊，以確保金融機構持續獲悉其他司法管轄區 AML/CFT 系統之弱點。然而，儘管尼泊爾 FIU 和 NRB 已在網站上發布了有關 FATF 黑名單及灰名單國家之資訊，但其他金融機構監理機關尚未採取相同措施。

三、馬紹爾群島

- (一) 核心議題 1：直接成果 5（Immediate Outcome 5，IO.5）之分析和結論是否與其評等一致？（目前評等：c.24.6 評為部份符合，IO.5 為低度有效。）

- 1、FATF 秘書處針對方法論中 c.24.6 的適用作說明，c24.6 有 3 個子項措施，採取 1 項或 1 項以上措施皆符合 c.24.6 之要求，惟

採取一項措施無法滿足要求時，其他 2 項措施之施行情形亦會被納入評估。

- 2、有關 IO.5，馬紹爾群島與評鑑團對在 KID 中採取抵減信託風險之措施對該項成果評等之影響表達彼此的立場，馬紹爾群島表示該國已制定政策禁止於該國設立信託，且建議第 25 項被評為「完全遵循」，然而 IO.5 卻被評為「低度有效」，提出 IO5 評等應由「低度有效」調整為「中度有效」。評鑑團表示該國採取之措施已被納入 IO.5 最終評等之考量，但這項措施並無法抵減境外法人像是非居境內實體（non-resident domestic entities，NRDEs）及去中心化自治組織（Decentralized Autonomous Organization，DAOs）之風險，評鑑團及馬紹爾群島於會前就 IO.5 部分報告內文修正達成協議。
- 3、FATF 秘書處說明 IO.5 的註釋並未將 IO.5 拆分成法人及法律協議比率各半，並指出評鑑團依據法人及信託重要性及風險以考慮其個別權重作法是正確的，FATF 秘書處亦說明技術遵循縱然重要，但與效能之有效性沒有直接關聯性。會中 1 位代表支持馬紹爾群島調整為「中度有效」。
- 4、會中 5 位代表及 1 位觀察員支持評鑑團對 IO.5「低度有效」之評等，並強調馬紹爾群島對濫用法人之情形未採取相關措施，包含未驗證及無法提供實質受益權人資訊。1 位代表支持評鑑團報告論點，認為馬紹爾群島信託公司（The Trust Company of the Marshall Islands，TCMI）僅對馬紹爾群島交通部形式上報告，並對檢察總長辦公室監理 DAOs 的所有權及控制權之疑慮。
- 5、會中對 IO.5 評等調整的討論未獲得共識，本項議題除有其他異議，不提交會員大會進一步討論，內文修正部分提交會員大會

採認。

(二) 核心議題 2：直接成果 9 (Immediate Outcome 9, IO.9) 之分析和結論是否與其評等一致？(目前評等：IO.9 為中度有效。)

- 1、馬紹爾群島提出 IO.9 升等為「相當有效」，然而美國對馬紹爾群島原「中度有效」之評等採存疑的態度，但基於馬紹爾群島資恐風險、背景及法律框架，其權責機關已備有完整資恐調查程序，會中 4 位代表支持馬紹爾群島維持原「中度有效」之評等。另有 2 位代表支持 IO.9 升等為「相當有效」。
- 2、澳大利亞針對 c.5.2bis 提出疑問，確認馬紹爾群島法院是否依循檢察總長之通報將資恐罪及於資助個人赴其他司法管轄區以滲透、規劃、準備或參與恐怖活動，或提供及接受恐怖主義訓練為目的之行為。
- 3、基於評鑑團及馬紹爾群島提出之資訊，1 位觀察員及 1 位代表建議維持「中度有效」之評等，另 4 位代表支持升等。
- 4、會中對 IO.9 評等調整的討論未獲得共識，本項議題除有其他異議，不提交會員大會進一步討論，評鑑團將針對 IO.9 報告內容做微幅調整，並將內文修正部分提交會員大會採認。

(三) 核心議題 3：直接成果 6 (Immediate Outcome 6, IO.6) 之分析和結論是否與其評等一致？(目前評等：c.24.9 評為符合，c.32.1 為大部分符合，c.32.11 為大部分符合，IO.6 為中度有效。)

- 1、會中對 IO.6 相關議題、c.29.4、c.32.1 及 c.32.11 評等進行討論，評鑑團同意代表提案將 c.32.11 評等調整為「部分符合」，c.29.4 及 c.32.11 維持原評等。基於相互評鑑報告中所提缺失，有 3 位代表支持 IO.6 降等為「低度有效」，另有 5 位代表支持維持「中度有效」之評等。

2、會中對 IO.6 評等調整的討論未獲共識，有關 c.29.4、c.32.1 及 c.32.11 調整後之評等及 IO.6 中度有效評等提交會員大會採認。

(四) 核心議題 4：直接成果 1 (Immediate Outcome 1, IO.1) 之分析和結論是否與其評等一致？(目前評等：IO.1 為中度有效。)

1、會中 3 位代表對 IO.1 發言，1 位代表基於馬紹爾群島對境外公司、貪污及賄賂之風險認知落差提出評等之疑慮，另 FATF 秘書處及 IMF 要求修正報告中 IO.1 文字內容確保重要發現與其評等一致，評鑑團同意修改文字。

2、會中對 IO.1 評等調整的討論未獲得共識，本項議題除有其他異議，不提交會員大會進一步討論，依據 IMF 及 FATF 秘書處建議修正 IO.1 內文部分提交會員大會採認。

(五) 核心議題 5：直接成果 10 (Immediate Outcome 10, IO.10) 之分析和結論是否與其評等一致？(目前評等：IO.10 為中度有效。)

1、馬紹爾群島提出 IO.10 升等至「相當有效」，評鑑團於會中回應其評等應維持「中度有效」。澳大利亞建議馬紹爾群島將目標性金融制裁宣導納入其建議行動，加拿大建議調整建議第 8 項報告文字，FATF 秘書處亦同意調整後文字以符合其評等。

2、會中未有支持馬紹爾群島提出 IO.10 升等至「相當有效」之評等之意見，本項議題除有其他異議，不提交會員大會進一步討論，針對建議第 8 項及 IO.10 內容調整部分提交會員大會採認。

(六) 核心議題 6：直接成果 4 (Immediate Outcome 4, IO.4) 之分析和結論是否與其評等一致？針對報告中與 IO.4 有關之分析、重要發現及建議行動是否有需調整之處？(目前評等：IO.4 為中

度有效。)

- 1、評鑑團配合馬來西亞意見將建議行動 (b) 併入建議行動 (f)，馬來西亞支持 KID 修正後之報告內容。
- 2、FATF 秘書處針對原提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 (PEPs) 文字修正部分及簡化記錄保存之建議為次要建議，不一定要採行。
- 3、評鑑團說明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在 IO.4 的權重較低，在最終評等時會再考慮其權重，IMF 對此回應無其他意見。
- 4、評鑑團回應澳大利亞疑慮，對銀行業及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之內控及程序缺失權重進行說明。
- 5、IO.4 評等未調整，並依馬來西亞、FATF 秘書處、IMF 及澳大利亞建議調整報告內容提交會員大會採認。

(七) 核心議題 7：直接成果 11 (Immediate Outcome 11, IO.11) 之分析和結論是否與其評等一致？針對報告中與 IO.11 有關之分析、重要發現及建議行動是否有需調整之處？(目前評等：IO.11 為中度有效。)

- 1、評鑑團及馬紹爾群島回應 FATF 對規避制裁風險之權重之疑慮，評鑑團依據澳大利亞建議調整 KID 段落 297 內容，敘明 DAOs 了解其資武擴及資恐制裁義務，並依據 IMF 建議修正 IO.11 報告內容確保與其評等一致。
- 2、IO.11 評等未調整，並依 FATF 秘書處、IMF 及澳大利亞建議調整報告內容提交會員大會採認。

肆、 9月23日-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會議 (DAP Group meeting)

一、 會議概述

旨揭會議於2024年9月23日中午12時至5時在Al Dana會議廳召開。此會議僅限DAP小組成員參與，以閉門形式召開，出席成員除我國外，另有美國、日本、澳洲、紐西蘭、「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UNODC)、「亞洲開發銀行」(ADB)、「世界銀行」(World Bank)、「國際貨幣基金」(IMF)、「德國國際合作機構」(German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法律及技術協助機構」(Institute for Legal Support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ILSTA)等國家及國際組織代表與會。

二、 會議要情

本次會議主要由APG秘書處向DAP小組成員就當前APG相互評鑑、FATF之「國際合作審查小組」(ICRG)潛在增列名單、APG態樣(Typologies)報告及工作坊、加拿大2022年至2024年工作優先領域新增部分、共同主席日本2024年至2026年工作優先領域等節說明，嗣邀請小組成員就刻正進行之援助計畫進行分享。

(一) APG 相互評鑑進展：第4輪相互評鑑時程表已於大會通過，甫於2023年加入APG之吐瓦魯將於2031年接受相互評鑑。第3輪相互評鑑中唯二尚未接受評鑑之馬爾地夫及紐埃已開始評鑑相關程序，APG預計於2024年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至紐埃進行實地評鑑、2025年1月中旬將至馬爾地夫實地評鑑，2國之相互評鑑報告則擬於2025年大會上檢視。

(二) FATF 之 ICRG 潛在增列名單：當前共有緬甸、菲律賓、越南3個APG成員遭列入該名單中，APG秘書處刻正檢視各國提交之相關報告及更新資料。另尼泊爾及寮國於2023年10月遭FATF列入一年期觀察名單，2024年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尼泊爾將

提交相關報告，並於 2025 年會上由各會員檢視。寮國則無相關進展。

(三) 加拿大 2022 年至 2024 年工作優先領域新增部分

- 1、共同主席加拿大在 2022 年大會宣布其未來工作優先領域共有 4 項，包括「實際受益權」(beneficial ownership)、「權貴貪腐」(grand corruption)、「打擊資恐」(countering terrorist financing) 及「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本次新增「加拿大支持 APG 相互評鑑的承諾」(commitment by Canada to the APG's ME program)。
- 2、2023 年至 2024 年，APG 與加拿大已針對「數位轉型」及「權貴貪腐」辦理 2 場線上研討會。

(四) 新任共同主席日本 2024 年至 2026 年工作優先領域

- 1、日本將接任加拿大成為新任共同主席。
- 2、為支持並協助成員準備第 4 輪評鑑，日本將於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在東京舉行評鑑員訓練工作坊 (Assessor Training Workshop)，並將於 2025 年舉辦區域相互評鑑準備工作坊 (Regional ME Preparation Workshop)，強化成員們對第 4 輪評鑑之瞭解。
- 3、日本將在 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與 APG 官員至越南參訪，加強國際合作並促進越南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 (AML/CFT) 相關改革。
- 4、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印度舉行的與財務監管議題相關工作坊上，日本將推派一名專家學者於會上分享。

(五) APG 態樣 (Typologies) 報告及工作坊：2024 年 11 月將在馬來西亞舉行洗錢態樣工作坊，議題包含「法人侵權」及「網路詐騙」。

- 1、已完成辦理有關「亞太稅務犯罪」、「落實 FATF 建議 8 及直接成果 10」，及「非法捕魚」3 項洗錢樣態研究計畫。
- 2、未來持續針對「人口販運」及「網路詐騙」議題進行研究。

伍、 9 月 24 日-治理委員會會議(Governance Committee Meeting)

本場次會議由 APG 澳洲籍共同主席 Ian McCartney、加拿大籍共同主席 Julien Brazeau、北亞區代表（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戴副處長春成）、南亞區代表（孟加拉）、太平洋區代表（斐濟）、東南亞區代表（泰國）、加澳紐美區（Canzus）代表（美國）及日本籍下任共同主席梶川光俊（現任日本財務省國際局審議官）出席，APG 秘書長 Chris Black 主持，議程包含採認 2024 年 7 月 30 日會議紀錄、會外採認事項、治理議題（Governance Issues）、區域代表選任及本次年會重點議題討論等，會議重點如下：

一、會外採認事項

APG 秘書處於 2024 年 8 月針對斯里蘭卡申請延後該國第 4 輪相互評鑑時程案提請各區域代表徵詢會員意見，治理委員會嗣於 8 月底會外採認。

二、治理議題

- （一）巴基斯坦 ICRG 轉介報告（referral from FATF ICRG to APG）：2022 年 11 月 APG 會員決議巴基斯坦須透過 APG 定期向 ICRG 工作小組回報其改善計畫，治理委員會因此成立審查小組評估巴基斯坦改善進度，並已兩度向 FATF 回報進展。本次 GC 會議同意將審查小組所撰寫之分析報告向 FATF 發佈。
- （二）緬甸回報 FATF 第 8 項建議相關事宜：緬甸已如期繳交第 2 次報告及提供缺失改善作為相關資訊，並經印尼及巴基斯坦專家小組製作審查報告，預定於會員大會中提出，並討論後續作為。

三、區域代表選任

各區域代表任期至本次年會屆滿，須於年會期間選出下任區域代表，因我國已於 9 月 23 日午間邀集北亞區會員進行會議，選出澳門

擔任下任北亞區代表，戴副處長於本場會議中向秘書處回報此決議。

四、年會重點議題

秘書處就北韓觀察員會籍、策略計畫、財務資源規劃、共同主席選任、未來年會規劃、相互評鑑規劃、技術支援及訓練等年會重點議題進行報告。

五、下次會議

下次治理委員會會議預計於 2024 年 11 月下旬舉行，屆時秘書處將向新任代表簡介治理委員會運作方式。

陸、 9 月 24 日-年度大會 (Plenary)

一、 議程一：開幕式 (Opening Ceremony)

大會開幕式中，首先由本次年會主辦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之國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與非法組織委員會 (UAE National Committee for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mbatt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nd Illegal Organisations, NAMLCFTC) 秘書長 H. E. Hamid Al Zaabi 致詞，其提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金融犯罪方面具重大進展，並表示該國瞭解面對當今世界的新興數位化金融威脅，需加強國際合作，因此其承諾 NAMLCFTC 會維護國家金融及經濟體系之完整性及永續性，並加強國際夥伴合作關係，為保護全球金融體系努力。

接著由加拿大籍 APG 共同主席 Julien Brazeau 致詞，其提及注意虛擬資產領域之風險、提高實質受益人透明度、案件中有關定罪、沒收及資產返還問題、加強對資恐之調查、實施金融制裁、持續更新立法框架、加強公私部門之協調與合作、運用 AI 系統等面向之重要性，亦強調國際合作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中之重要性，及 APG 之技術援助計畫在協助各國改善立法框架與執法策略上具有作用，指出會員國與組織間之持續合作為加強全球金融安全之關鍵。最末，並感謝 NAMLCFTC 主辦本次年會，使會員國及觀察員們得以面對面討論策略及相互評鑑報告，建立聯繫管道及合作夥伴關係。

二、 議程二：治理 (Governance)

(一) 採認會議紀錄

確認 2023 年年會會議紀錄中有關機密性及非機密性部分，因沒有會員國有意見，故採認該等會議紀錄為正式文件。

(二) 會員國議題

1、 緬甸-國際合作審查小組 (ICRG) 觀察名單及相關 APG 議題

該文件總結了緬甸在 2023 年 APG 年會以來的報告情況，關於建議 8 的基於風險要素，並提出對其後續措施的監測建議。緬甸在 2023 年被 FATF 列為高風險司法管轄區，並需報告其遵守新《組織登記法》（Organization Registration Law (No. 46/2022)）的進展。儘管緬甸針對非營利組織（NPO）風險進行了評估，但其合規性仍被評為部分符合。未來，治理委員會將要求緬甸在 2025 年報告其對 R.8 標準的遵循情況，並由專家進行審查，提供建議以改善合規性。

2、北韓-觀察員資格

北韓（DPRK）自 2014 年獲得觀察員地位以來，在過去六年中未參加任何 APG 活動，於 2023 年也未展示參與意願。APG 秘書處已多次嘗試與北韓聯繫，但未收到回應。根據 APG 的工作規則，北韓的缺乏參與觸發了觀察員地位的審查。建議會員國注意北韓為予 APG 互動的情況，並決定撤回其觀察員地位，未來若有新申請可再次授予。

（三）治理報告

APG 的 2020-2024 年策略計劃明確了其目標，本年度的活動計劃旨在實現這些目標。報告顯示，APG 在支持和協助會員國方面的需求持續增長，預計未來幾年需求會進一步增加。儘管 2023 年至 2024 年預期會有預算赤字，但預估結果顯示可能出現小幅盈餘。儘管收入低於預期，但節省了員工、差旅等費用。在主要成就方面，治理與會員管理，治理委員會全年召開 5 次會議，探討財務、結構和程序等議題。秘書處同時也制定了 2024-2028 年的策略計劃，並設立了多元化和包容性網絡提案。多個會員國提供自願資助支持 APG 運營，且資產管理嚴謹無異常。會員國採納 2023-2024 年業務計劃報告。

2023-2024 年，APG 的相互評鑑委員會（MEC）和執行委員會通過多次會議和工作項目支持各類防制洗錢和打擊資恐項目。相互評鑑委員會主導的成果包括完成 25 個追蹤報告，改進相互評鑑政策並提升

評鑑員貢獻等；執行委員會則完成了 3 個項目並啟動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網絡的試辦。

APG 積極參與全球防制洗錢和打擊資恐倡議，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和其他區域組織合作，推動重點防制洗錢和打擊資恐政策。APG 代表在國際會議中提供專業意見，並與各非觀察成員機構合作推動多樣的活動和項目。

APG 作為 FATF 的重要參與方，積極參加政策制定過程，並提供亞太地區的觀點。在政策小組中貢獻意見，參加各類會議，並參與對 FATF 建議 1 的修訂討論。此外，APG 通過書面和現場參與加強會員國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執行準備。

2024 年 APG 完成印度、馬紹爾群島、諾魯、巴布亞新幾內亞和東帝汶的相互評鑑（ME）工作，並開始馬爾地夫和紐埃的準備工作，預計 2025 年完成，同時向多個會員國提供了評鑑前的技術支援，包括高層訪問以提供策略指導。在緬甸被列為高風險管轄區後，APG 針對其情況進行了檢視，同時處理大量追蹤報告（FUR），並對 69 項評分進行重新評估。APG 與 FATF 合作舉辦了多次評鑑員訓練工作坊，並向會員國提供指導，以準備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

（四）策略計畫及報告

1、2020 年至 2028 年任期中期審查

在 2023 年 APG 年會上，會員同意成立由加拿大主導的臨時委員會，審查 APG 的任期，特別是 FATF 無限期任期對 APG 的影響。治理委員會（GC）贊成採用無限期任期，並保持現有的秘書處托管安排不變。秘書處將在 2024 年 APG 年會上為任期的實施提供明確的時間表，亦即在未來 12 個月內，依照 APG 章程第 1 條，由 APG 聯席主席向各成員國部長或總督發送信函，以確認對無限期任期的承諾，會員需於 2025 年 4 月前提交承諾信，並將修改第 1 條以納入無限期任期的部

長級承諾，並對第 2 條進行小幅修訂以記錄會員決定。部分會員提出對無限期任期影響長期策略規劃的疑問，該問題將於 2026 年 APG 年會上討論，以規劃 2028 年以後的策略計劃。會員國同意無限期任期，並將其反映於 APG 章程修訂中。

2、2020 年至 2024 年策略計劃

《2020 年至 2024 年策略計劃》旨在作為支持有效實施防制洗錢和打擊資恐國際標準，及參與防制洗錢和打擊資恐標準制定過程的基礎。透過這些努力，APG 持續深化其在亞太地區的防制洗錢和打擊資恐影響力並支持會員國的法規遵循進展。

(1) 目標 1：成為支持 FATF 標準實施和全球 AML/CFT 網絡運作的有效政府間組織

APG 會員大會、治理委員會、MEC、執行委員會和臨時工作組在報告期內運作良好，秘書處有效領導，確保 APG 項目和業務的透明管理。

在 COVID-19 疫情期間，APG 在線上和線上實體混合方式間展現了靈活和透明的管理，並自 2022 年起有效支持重返實體活動。

歷任 APG 共同主席（包括孟加拉、馬來西亞、加拿大和澳大利亞）在報告期內積極領導，推動了 FATF 標準的落實。

期間，APG 共同主席制定兩年期的重點優先事項，以加強會員對 FATF 標準的推進，並持續推動 2018 年由孟加拉 APG 共同主席倡議的提案。

在治理委員會的指導下，APG 通過視頻會議和精簡的地區協商流程提升了決策效率，特別是在 COVID-19 疫情期間確保了會員的全面參與。

(2) 目標 2：成為一個組織良好且積極參與的政府間組織

多元化的會員：APG 的廣泛會員基礎使其在全球防制洗錢和打擊資恐工作和區域活動中保持深入參與。

MEC 每年召開五次會議，積極管理第三輪和第四輪評估計劃，並成功適應 COVID-19 疫情的挑戰。

執行委員會定期召開專題研討會，推動各項研究項目。

與 FATF 的協作：APG 在全球防制洗錢和打擊資恐政策和標準制定上發揮重要作用，並幫助拓展了多方參與，2023 年吐瓦魯成為 APG 會員。

(3) 目標 3：評鑑並提升會員對 FATF 國際標準的遵循和施行

相互評鑑計劃：儘管因疫情影響，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共完成了 12 個項目，包含日本、越南、印度及紐西蘭等國。

追蹤報告：2020 年至 2024 年間完成了 27 份報告，顯示會員在防制洗錢和打擊資恐系統上的進展，仍包含提升某些特定要求的遵循的需要。

技術援助和培訓：APG 舉辦 9 場評鑑員訓練研討會，共約 300 位人員參與。此外，APG 秘書處也協助如巴基斯坦和蒙古，成功退出 FATF ICRG 審查機制。

(4) 目標 4：加強對洗錢及恐怖融資風險環境的理解並支持 FATF 標準的實施

態樣研究：APG 每年發布態樣報告，涵蓋例如 COVID-19 影響、非法捕撈金融活動和虛擬資產等議題。

協作與專題研討：與馬來西亞和印度等國舉辦的研討會，探討稅務犯罪、虛擬資產等防制洗錢和打擊資恐問題。

技術援助協調：APG 的技術援助小組 (DAP) 在區域內提供了更高數量和多樣化的防制洗錢和打擊資恐支援項目，特別在太平洋地區通過紐西蘭的資金支援。

3、2024 年至 2028 年策略計劃

根據 APG 2019 年章程第 8 條，APG 每四年制定一次策略計劃，

需經所有會員批准，計劃將明確 APG 的任務和目標。在 2023 年年度會議上，會員同意制定 2024-2028 年的新策略計劃，並由治理委員會（GC）負責監督過程。根據會員國代表協商結果，治理委員會於 2024 年 6 月批准第二稿草案，並提議在 2024 年年度會議上採納該草案，僅提出的少量技術修訂進行修改。最終草案影響 AML/CTF/CPF 政策及施行、提供高質量的國際標準評鑑、通過技術援助、培訓和態樣研究強化知識等主要目標。為確保 APG 能夠實現這些目標，並為 2028 年以後的工作打下堅實基礎，已開始規劃提升或發展 APG 秘書處的策略可持續性、能力和資源靈活性。建議會員應瞭解制定 2024 年至 2028 年策略計劃的諮詢過程，瞭解秘書處提出的最終修訂建議，瞭解秘書處正在進行的工作，以確保其最佳定位以支持該計劃。會員國同意採納計劃及其目標作為 2024 年至 2028 年的策略方向。

4、2024 年至 2028 年長期資源規劃

根據 2023 年年度會議的決議和 APG 相互評鑑期程，未來五年的 APG 所需資源需求遠高於當前的能力。完成 APG 第三輪評估並進行第四輪評估將需要超過 500 名評鑑員和審查員。第四輪時間上的壓縮，導致每年所需的評鑑員數量超過以往。為了執行 APG 第四輪，資源需求將持續高位，尤其是自 2029/2030 年開始的 APG 會員第三年追蹤評鑑。

APG 秘書處建議自 2024 年 10 月起召集特別小組，對滿足資源需求進行詳細建模。該委員會應邀請來自每個區域的代表，理想上包括 APG 和 APG/FATF 聯合會員的混合。該特別小組將通過治理委員會（GC）向 2025 年 APG 年度會議報告。特別小組的任務包括考慮 APG 的整體資源需求，特別是秘書處的需求，就 APG 第四輪的特殊全體會議時間進行建議。會員國同意成立「長期資源特別小組」，並同意在 2024 年 10 月 11 日之前向秘書處提供「長期資源特別小組」的提名。

5、APG 輪值共同主席和主辦地長期規劃

為 APG 會員大會和特別會員大會的輪值共同主席和主辦地提出決策選項，主要內容包括：通過治理委員會決定年會、特別年會和 APG 輪值共同主席，並分兩個四年階段涵蓋 APG 第四輪互評期。階段一的決策將於 2025 年做出，階段二將於 2028 年進行。設立支援 APG 年會主辦資金機制，透過循環預算項來支持年會和特別年會的舉辦。該循環預算將基於當前的 APG 預算公式來募集資金。APG 秘書處將致力於確保年會和特別年會的安排，以最大化 APG 業務的進行，並高效管理並降低主辦國的成本。會員同意採納確認年度會議和特別全體會議的共同主席和主辦地的提案；同意秘書處和治理委員會將與區域成員聯絡，並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確定第一個四年期的時間表以及 2026 年至 2028 年輪值共同主席職位；同意按照本文件所列條款設立 APG 全體會議主辦支持資金設施，於 2025 年至 2026 年度開始。

6、APG 共同主席 2024 年至 2026 年優先事項

自 2018 年以來，APG 共同主席每兩年確立一次優先事項，以加強 APG 成員落實 FATF 標準的重點領域。此優先事項的設定對於輔助 APG 的四年策略計劃和年度業務計劃具有極大價值。作為即將上任的 APG 輪值共同主席，日本與 APG 秘書處緊密協商，以確定 2024 年至 2026 年可能的 APG 共同主席優先事項。即將上任的日本共同主席梶川光俊 (Mitsutoshi Kajikawa) 與澳大利亞共同主席 Ian McCartney 已同意下一階段 APG 的三大重點優先事項，涵蓋以下三個方面：

- (1) 支持會員準備並開始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 (MEs) 工作；
- (2) 加強 APG 地區的 AML/CFT 體系和國際合作；
- (3) 監控並應對金融領域的發展趨勢。

這些優先事項反映了 APG 核心業務的重點。治理委員會在 2024 年 7 月審議並支持該優先事項，並建議 2024 年 APG 年會批准 2024 年

至 2026 年的共同主席優先事項。會員國同意採納 2024 年至 2026 年日本任期內的共同主席優先事項。

7、APG 共同主席 2022 年至 2024 年優先事項

在 2022 年 APG 年會上，會員同意了由加拿大共同主席 Julien Brazeau 提出的 2022 年至 2024 年優先事項。加拿大共同主席承諾支持一系列相關活動，涉及實質受益人、大規模腐敗、打擊資恐、數位轉型。

打擊資恐方面，2022 年 12 月 15 日，APG 舉行了以「打擊資恐—金融情報中心（FIU）觀點」為主題的首次共同主席優先事項網路研討會。此次研討會由 APG 秘書處主辦，28 個 APG 會員國和 6 個 APG 觀察員參與，議題 FIU 實務性和策略性情報分析的概述，以及新興的打擊資恐問題與趨勢。實質受益人方面，2023 年 3 月 30 日，加拿大財政部和 APG 秘書處共同舉行了網路研討會，28 個 APG 會員國和 9 個 APG 觀察員參與。此次研討會涵蓋了 FATF 實質受益權標準的主要內容及最新第 24 項建議的修正，並分享了全球網絡成員在實施實質受益權登記方面的經驗。數位轉型方面，2023 年 11 月 1 日，APG 舉行了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數據分析為重點的網路研討會，聚焦創新數據分析方法，28 個 APG 成員國、1 個觀察員國和 3 個觀察員組織參與。會議討論了數據分析的挑戰、深度學習應用和合作以打擊金融犯罪。為建立專家數據庫以促進雙邊協助，APG 邀請會員提交數據分析專家資料，然而由於響應有限，該項目未持續進行。大規模腐敗方面，2024 年 5 月 29 日舉行的大規模腐敗技術研討會探討了大規模腐敗的概念、資產查扣和返還、以及全球反腐架構的強化。25 個 APG 成員國、2 個觀察員國和 5 個觀察員組織參加研討會。各項研討會的反饋已被納入 APG 秘書處的各项活動中，以支援成員需求。此過程的成果也將應用於設計未來的方案。

三、議程三：相互評鑑 (Mutual Evaluations)

(一) 2024 年 APG 相互評鑑程序概述：

- 1、此節主係 APG 秘書處向各會員國成員總結過去一年 APG 相互評鑑計畫 (ME) 在會員評鑑、會員能力及評鑑團方面推動之進展，包括完成第三輪相互評鑑、進行第四輪相互評鑑成員準備及強化第四輪相互評鑑之評鑑人員與團隊：2023 年至 2024 年間 APG 已完成 25 項追蹤報告 (FUR)；完成四個 APG 相互評鑑及 FATF/APG/EAG 印度相互評鑑聯合專案；著手並將完成 APG 最後兩個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與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共同開始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 (全球第五輪) 以及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程序之制定。
- 2、第三輪相互評鑑之進展：
 - (1) 過去一年，APG 將馬紹爾群島、諾魯、巴布亞紐幾內亞和東帝汶相互評鑑列為優先推動事項，上開國家相互評鑑報告 (MER) 在 2024 年 APG 年會上通過。
 - (2)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最後兩個國家係紐埃及馬爾地夫。APG 已開始進行相關相互評鑑工作，並預計於 2025 年 APG 年會上通過該等國家 MER 報告。
- 3、第三輪相互評鑑成員之技術遵循進展：
 - (1) 中國澳門係首個於所有 40 項 FATF 建議均獲得遵循 (C) / 大部分遵循 (LC) 評等的成員，但尚未根據 FATF 修訂後的第 15 項建議 (R. 15, New technologies) 進行重新評估。在 2023 年會上，蒙古成為第二個在所有 40 項 FATF 建議中獲得 C/LC 評等的成員。
 - (2) 計有 13 個國家已獲得 35 項或以上之 C/LC 評等 (我國即為其中之一)。大多數國家接受國際合作審查小組 (ICRG) 積極審查後均可獲得重新評等。
 - (3) 針對 FATF 於 2021 年 10 月修正之第 15 項建議 (R. 15, New

technologies)，規範虛擬資產及服務提供商（VASPs）相關活動之規定，目前各國就該建議事項之實施進度仍屬緩慢，已接受該建議事項評估之 23 位 APG 成員國中，僅有 9 位成員獲得 C/LC 的等級，評鑑結果反映實施關於虛擬資產（VAs）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VASPs）的要求具有挑戰性。大部分成員國尚未達到 C/LC 等級。另尚有部分成員國未接受該建議事項之評估（包括我國、南韓、中國澳門、馬來西亞、薩摩亞、新加坡、泰國、索羅門群島、東加等）。

4、啟動第四輪相互評鑑：

- (1) 第四輪相互評鑑時程表已於 2023 年 APG 於加拿大舉辦之年會上採認。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全球第五輪）已從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兩國開始。上開二國相互評鑑報告分別將於 2025 年 10 月和 2026 年 2 月 FATF 全體會議進行討論及通過。
- (2) 另 APG 在第四輪相互評鑑中，對評鑑方法和程序進行重大變動，以符合全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與資武擴（AML/CFT/CPF）的新標準。新的評估將更專注於國家風險評估結果及其應對措施是否能有效減少洗錢和資恐的風險。另外，新的評估方法亦考慮到新興科技（如虛擬資產）在金融系統中的影響，主要調整內容整理如下表所示：

範圍（直接成果，IO）	主要調整內容
方法論說明	新增準則或指引，聚焦風險、背景、行業/部門重要性及其權重。
IO.1 （風險、政策及協調）	將打擊資武擴（CPF）之合作與協調移至 IO.11，並根據 FATF R.2 進行更新。
IO.2 （國際合作）	強化正式、非正式國際合作，並於 2024 年 6 月採認資產追回相關之方法論變動。

<p>I0.3 (金融機構及 VASPs 之 監理與預防措施)</p>	<p>拆分為兩部分，分別針對金融機構及 VASPs 之規範及監理。</p>
<p>I0.4 (DNFBPs 監理與預防措 施)</p>	<p>拆分為獨立部分專注於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規範及監理。</p>
<p>I0.5 (法人及法律協議的透 明度)</p>	<p>刪除與 I0.1 不一致的內容，並新增與 FATF R. 24 (法人) 和 R. 25 (法律協議) 相呼應的核心議題。</p>
<p>I0.6 (金融情資)</p>	<p>優化金融情報於洗錢/前置犯罪/資恐調查上的運用以及金融情報的產生(自金融情報中心或執法機關)，並將金融情報中心維持作為核心角色。</p>
<p>I0.7 (洗錢之調查與起訴)</p>	<p>無重大變化，簡化並減少核心議題間之重複性，增加可用於展現效能之範例資訊。</p>
<p>I0.8 (沒收)</p>	<p>2024 年 6 月採用了廣泛之方法論變更。</p>
<p>I0.9 (資恐之調查與起訴)</p>	<p>同 I0.7，無重大變化。</p>
<p>I0.10 (資恐之預防措施及金 融制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幅度修正，強調 R. 8 (防止非營利組織濫用) 和 INR. 8 (FATF 第 8 號建議的解釋性說明，主要針對防止非營利組織被濫用來進行恐怖主義融資) 的一致性。 2. 刪除與 I0.8 重複之內容。
<p>I0.11 (資武擴之風險及金融)</p>	<p>修訂 R. 1 風險評估內容，新增打擊資恐 (CPF) 之合作與協調，包括加入註釋用以解釋已過期</p>

制裁)	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UNSCR) 2231TFS 要素 (2023 年 10 月變更)。
TC (技術遵循)	<p>加入先前已修訂 (以及即將完成修訂) 且尚未於本輪相互評鑑進行評估之 FATF 標準, 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R. 1 (資武擴 PF 風險) 和 R. 2 (全國性協調與合作) 及 R. 15 (VASPs 之資武擴 PF 風險評估) 相關部分。 2. R. 24 (法人) 及 R. 25 (法律協議)。 3. R. 4 (沒收)、R. 38 (資產返還) 及對 R. 30 (執法機關職責)、R. 31 (執法及調查機關權限) 和 R. 40 (其他形式國際合作) 相應之變更, 以強化資產返還及國際合作架構。 4. R. 7 (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相關的目標性金融制裁): 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不再適用 UNSCR 2231 決議中規定與伊朗有關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TFS)。 5. R. 8 (防止非營利組織遭濫用): 標準於 2023 年 10 月更動。 6. R. 16 (跨境匯款和電匯交易): 2024 年標準可能改變, 2025 年方法論亦會更改。

- 5、針對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 APG 秘書處需投入大量資源進行計畫及相關籌備, 包括持續向 APG 會員分享 FATF 策略性審查結果, 以及直接或透過相互評鑑委員會 (MEC) 向會員提供與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相關之說明或諮詢。
- 6、APG 會員、觀察員及全球網絡的會員提供資源之重要性: APG 會員、觀察員及全球網絡的會員持續提供大量資源於 APG 相互評鑑

等各方面工作，使 APG 得以成功推動相互評鑑計畫。基於第四輪相互評鑑已於今年展開，APG 秘書處為因應第四輪相互評鑑需求，已考量各會員國大小、資源配置等不一致情形，於去年年會已要求各會員國指派相當數量之評鑑員及審查員，故各會員國應積極培訓相當數量之人員完成評鑑員訓練，以具資格日後擔任評鑑員及審查員。本場年會 APG 秘書處亦就各界於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所投入的評鑑人力進行彙整報告。並感謝部分國家（包含我國）爭取舉辦評鑑員訓練或提供自願性援助，使資源有限的會員得以補助其評鑑員參與實地評鑑及評鑑相關之實體會議，以支持 APG 各年度相互評鑑工作的成功。

7、此節 APG 秘書處報告內容，經各會員國採認通過如下述：

- (1) 紐埃和馬爾地夫相互評鑑按照 2023 年 APG 年會上通過之時間表進行。
- (2) 兩位相互評鑑委員會（MEC）共同主席職務任期將於 2025 年 APG 年會到期。
- (3) 各會員國成員應同意與 APG 秘書處持續合作，並為 APG 第四輪（全球第五輪）相互評鑑推派一定人數之評鑑員及審查員。
- (4) 2023 年至 2024 年相互評鑑概述，包括會員國成員和觀察員應繼續支持相互評鑑計畫並為此做出貢獻。

（二）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程序（APG 4th Round ME Procedures）：

- 1、APG 各會員國成員於 2023 年會討論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之的準備工作相互評估，並同意當 FATF 發布其相互評鑑後續行動方案之綜合流程及程序之通用程序（Universal Procedures，UPs）後，APG 將根據此文件制定第四輪相互評鑑程序草案。FATF 經過五次全球討論磋商於 2023 年 10 月 25 日通過了全球第五輪相互評鑑之通用程序（UPs），APG 治理委員會復於 2023 年 12 月通過

上述通用程序 (UPs)。

2、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程序草案諮詢過程：

- (1) 相互評鑑程序草案須與 FATF 所定之通用程序 (UPs) 一致，並細化第四輪相互評鑑流程。
- (2) APG 相互評鑑委員會(MEC)廣泛徵求各會員國成員和觀察員意見，包括四次徵求草案意見，並在該委員會四次會議上討論該程序草案。最終相互評鑑委員會 (MEC) 於 2024 年 8 月 2 日核准了相互評鑑程序草案，將透過 2024 年年會交由各會員國成員通過。

3、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將並行至 2025 年年中：目前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仍繼續有效，直至 2025 年年會通過最終兩個 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

4、此節 APG 秘書處報告內容，經各會員國採認通過如下述：

- (1) 採認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程序。
- (2) 相互評鑑委員會 (MEC) 將於 2025 年更新相互評鑑程序，以持續進行後續追蹤程序直至各會員國成員接受第四輪相互評鑑之前兩年。

(三) 相互評鑑委員會(MEC)參考條款(Terms of Reference, ToR):

- 1、APG 相互評鑑委員會 (MEC) 參考條款 (ToR) 最後一次更新日係於 2021 年。該參考條款概述相互評鑑委員會 (MEC) 之目的、組成、委員會共同主席的角色/選任/任期、會議、功能、職權、決策、程序、報告、APG 秘書處角色及資源等。鑑於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已開始，且擬在本次 2024 年年會上通過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程序和 APG 策略計劃 (2024 年至 2028 年)，故將更新此參考條款，參考條款修正提案已於 2024 年 7 月 25 日向各會員國成員和觀察員分享，並向大家徵求書面意見 (2024 年 8 月 8 日前)。該修正提案已於 2024 年 8 月 2 日相互評鑑委員會 (MEC) 會議上

進行討論，並未收到實質性建議。

2、修正 2021 年相互評鑑委員會 (MEC) 參考條款 (ToR)，主要變更處摘述如下：

- (1) 第 1 段：使參考條款 (ToR) 與新的 APG 策略計劃 (2024 年至 2028 年) 保持一致。
- (2) 第 7e 段：擴增相互評鑑委員會 (MEC) 共同主席之活動及職權 (包含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和/或第四輪相互評鑑程序)。例如對相互評鑑面對面訪談中討論的問題進行簡報、對相互評鑑報告進行目標性審查，及對相互評鑑審查中之意見分歧進行處理。
- (3) 第 8 段：更新相互評鑑委員會 (MEC) 共同主席之選任方式，以反映且強化其於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中之角色。
- (4) 第 20 和 21 段 (舊版)：刪除過渡性追蹤報告，不再納入參考條款 (ToR)。
- (5) 第 25 段：擴大相互評鑑委員會 (MEC) 之職權，納入其他活動以促進相互評鑑委員會 (MEC) 於相互評鑑過程中發揮更積極且持續性之作用。例如相互評鑑委員會 (MEC) 內部正持續討論提供評鑑員並支持各會員國成員達成其理想之評鑑員貢獻目標。

3、此節 APG 秘書處報告內容，經各會員國採認通過如下述：

- (1) 採認修正之相互評鑑委員會 (MEC) 參考條款 (ToR) 提案。
- (2) 相互評鑑委員會 (MEC) 參考條款 (ToR) 未來仍需更新，以納入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之後續追蹤。

(四)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時程表：

- 1、APG 通常每年會對相互評鑑時程表進行變更並經年會採認。各會員國成員於 2023 年年會已通過相互評鑑時程表，並重申 APG 制定之慣例及成員間對該時程表進行調整之原則。
- 2、APG 將於此次年會徵求各會員國成員同意更新後之 APG 第四輪相

互評鑑時程表。調整內容包括變更萬那杜共和國、菲律賓、中國澳門和斯里蘭卡評鑑時間、吐瓦魯國納入時程表及將於 2028 年的特別年會上通過相互評鑑報告 (MER) 之的數量。另就技術遵循 (TC) 明確說明提交之截止日期, 根據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程序, 技術遵循提交之截止日期亦確立適用於各會員國成員相互評鑑程序之 FATF 方法論。

3、第四輪相互評鑑程序之變更：

(1) 依據既定的做法和原則，APG 僅於下述三種情況下始會考慮延遲變更相互評鑑時程：

- A. 當一個會員找到另一個願意與其交換相互評鑑順序之會員，以提前或延後其相互評鑑之時間（即兩個會員同意彼此調換評鑑時程）。
- B. 因會員之國家選舉時程而導致評鑑工作無法如期完成時。
- C. 因會員進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或世界銀行之金融產業評估計畫（World Bank FSAP）而有配合調整之必要時。

(2) APG 治理委員會依據既定之做法和原則，並經全體會議核准變更「全球第五輪相互評鑑通用程序」及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程序草案。此變動計影響 6 個國家，我國仍維持原排定評鑑時程（即我國相互評鑑程序將於 2030 年上半年啟動，同年下半年將接受實地評鑑，評鑑結果預計於 2031 年提交年會採認，並於 2034 年進行第 3 年追蹤評鑑）。此次年會通過變更之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時程表詳下表：

採認年份	採認	受評會員	技術遵循繳交截止日
2026	年會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加拿大	2025. 3. 31

		緬甸 斯里蘭卡	
2027	年會	斐濟 菲律賓 <u>萬那杜</u> <u>斯里蘭卡</u> 美國 中國 澳洲	2026. 3. 31
2028	年會	孟加拉 中國澳門 薩摩亞 泰國	2027. 3. 31
	特別年會	越南 不丹 菲律賓	2027. 7. 31
2029	是否需召開特別年會將由臨時委員會依需求決定	柬埔寨 蒙古 帛琉 萬那杜 <u>中國澳門</u> <u>緬甸</u>	2028. 3. 31 (相互評鑑報告將在年會上採認) 2030. 7. 15 (相互評鑑報告將在特別年會上採認)

		韓國 日本	
2030		尼泊爾 巴基斯坦 所羅門群島 中國香港 紐西蘭 印度尼西亞	2029. 3. 31
2031	是否需召開特別年會將由臨時委員會依需求決定	汶萊 中華台北 庫克群島 寮國 巴布亞紐幾內亞 印度	2030. 3. 31 (相互評鑑報告將在年會上採認) 2030. 7. 31 (相互評鑑報告將在特別年會上採認)
2032	是否需召開特別年會將由臨時委員會依需求決定	馬爾地夫 馬紹爾群島 諾魯 紐埃 東帝汶 東加 吐瓦魯	2031. 3. 31 (相互評鑑報告將在年會上採認) 2031. 7. 31 (相互評鑑報告將在特別年會上採認)

4、APG 特別年會 (Special plenary meeting) 相關內容：

- (1) 各會員國成員於 2023 年年會上同意於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期間之三個年份召開特別年會，以分配第四輪相互評鑑需求高峰年份之資源需求。
- (2) 2028 年是啟動第四輪相互評鑑後之資源需求高峰第一年，因預計有六份相互評鑑報告 (MER) 將於該年度通過，屆時將需於該年年底召開特別年會。而 APG 針對上開六份國家之相互評鑑報告如何分配予年會或特別年會，係依下述原則據以分配執行：
 - A. 屬近期才接受第三輪相互評鑑之國家，其相互評鑑報告 (MER) 將優先分配至特別年會討論。
 - B. 當多個國家係於同一年完成其第三輪相互評鑑時，APG 將根據各國之風險和背景，並考慮及平衡年會和特別年會間之資源，進行相互評鑑報告 (MER) 之分配。
 - C. APG 各會員國可依據前述 APG 既定之做法和原則，調整其接受相互評鑑之時程安排，並依最終確認受評鑑之時程予以分配至年會或特別年會。
- (3) 至於其他第四輪相互評鑑之資源高峰年份是否需召開特別年會尚不明確，除了 2032 年 (計七份 MER) 以外。故 APG 打算將創設一臨時委員會檢視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之長期資源需求，並就 2028 年後需召開特別年會之時間進行討論並做出決定。

5、技術遵循繳交截止日期：

2024 年 6 月 FATF 年會上已通過適用於各會員國接受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之 FATF 方法論，故各會員國將依此方法論於其接受第四輪相互評鑑之排定時程前，繳交該國之技術遵循書件。

6、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之資源規劃：

調整菲律賓、萬那杜及中國澳門之相互評鑑時程，對 APG 及其秘書處現有資源影響不大。APG 秘書處正進行 2026 年及日後各年

相互評鑑之資源規劃，以因應 2026 年至 2027 年間相互評鑑所需資源之增加：

- (1) APG 秘書處考量其於 FATF/APG 相互評鑑之現有資源，調整斯里蘭卡接受相互評鑑之時程。
- (2) 將緬甸接受相互評鑑之時程延期至 2028 年或 2029 年，將增加 2029 年需採認之 APG 單獨相互評鑑報告數量至五個。

7、此節 APG 秘書處報告內容，經各會員國採認通過如下述：

- (1) 同意 APG 所提變更之第四輪相互評鑑時程表。
- (2) 確認相互評鑑報告 (MER) 分配至特別年會討論之原則。
- (3) 確認各會員國適用之 FATF 方法論，並將各會員國應繳交技術遵循 (TC) 之截止日期納入相互評鑑時程表，與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程序作結合。
- (4) 針對 2028 年應經採認通過相互評鑑報告 (MER) 之國家，已將該等國家分配至年會或特別年會討論。
- (5) 有關斯里蘭卡、菲律賓、萬那杜及中國澳門相互評鑑時程之變更，已符合 APG 既定做法和原則。
- (6) 變更緬甸接受相互評鑑之時程，以因應國際合作審查小組 (ICRG) 程序及緬甸當前之安全局勢。
- (7) 將吐瓦魯納入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時程表。
- (8) APG 秘書處將於其網站上發佈相互評鑑時程表。

柒、 9 月 25 日-年度大會 (Plenary)

一、議程五¹：巴布亞紐幾內亞相互評鑑 (Mutual Evaluation of Papua New Guinea)

(一) 背景說明：

巴布亞紐幾內亞相互評鑑報告 KID 已於 113 年 9 月 22 日相互評鑑委員會 (MEC) 進行討論：

- 1、巴布亞紐幾內亞相互評鑑報告 (MER) 前已傳閱予 APG 各會員國，由會員國對該評鑑報告提出意見，會員國所提意見與評鑑團及受評國之回應意見集結為 KID，計提出 7 項核心議題。
- 2、上開文件已於 113 年 9 月 22 日之相互評鑑委員會討論，討論未涉及核心議題 6 及 7 (unsolved key issues)，因此移至本次年會大會續作討論。

(二) 評鑑團報告其就巴布亞紐幾內亞相互評鑑報告之關鍵發現：

- 1、評鑑團首先感謝巴布亞紐幾內亞於相互評鑑過程中所投入之心力和努力，亦感謝 APG 秘書處在此期間之協助。
- 2、本次評鑑發現巴布亞紐幾內亞主要之洗錢威脅包括：
 - (1) 貪污和賄賂。
 - (2) 對政府計劃和活動的詐騙。
 - (3) 非法伐木和捕魚。
 - (4) 逃稅。
3. 除了金融分析和監督單位，其他機構專業技能及資源的有限性是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工作之主要挑戰。這個問題在執法、法律與司法等部門尤為嚴重。

(三) 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團回應意見：

¹ 議程四移至 9 月 27 日。

該國首先感謝評鑑團及 APG 秘書處之協助，並簡介該國風險與背景資訊，該國於國家風險評估所取得之有效成果，並由各部門代表說明該國法令架構及對相關單位之管理機制。巴布亞紐幾內亞中央銀行行長並表示中央銀行和金融情報單位 (FASU) 致力於繼續改善 AML/CFT 制度，繼續推進技術升級和員工培訓，並加強與國際合作夥伴的合作。

(四) MEC 未討論之核心議題(核心議題項次係按照大會討論時序):

1、核心議題 6: 優先行動-根據 MER 的調查結果以及巴布亞紐幾內亞的風險與背景，這些優先行動是否適當且足夠優先，以支持加速和有效改善巴布亞紐幾內亞的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制度？

(1) 巴布亞紐幾內亞主張：評鑑方法論主要著重於洗錢及資恐犯罪衍生之財產沒收，就洗錢及資恐案件與其他犯罪行為之案件數量進行比較，因洗錢犯罪而沒收資產之頻率與金額占案件之比率遠高於其他犯罪行為，顯示該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之目標執行較優異。另該國法院及檢調單位於案件調查期間發出多張凍結資產命令，所涉金額達幾十億，顯示其沒收措施應能涵蓋該國主要弱點，評等結果應為中度有效。

(2) 評鑑團主張：在聽取巴布亞紐幾內亞的說明後，已於報告中提出相關建議，以確保這些建議與方法論一致，考慮到巴布亞紐幾內亞能力和資源限制，該國已能清晰聚焦於高風險領域，且對該國以利潤為動機的犯罪的能力有潛在影響。

(3) 大會主席決議：各國及各組織代表未明確表示意見，共同主席裁示本項維持原內容。

2、核心議題 7: 巴布亞紐幾內亞相互評估報告 (MER) 修正案。

(1) 評鑑團根據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團的澄清請求和其他意見，提出了對 MER 的幾項修訂建議。

(2) 大會主席決議：各國及各組織代表未表示意見，共同主席裁示本

項依評鑑團建議修改處進行修改。

(五) MEC 已討論之核心議題(核心議題項次係按照大會討論時序):

1、核心議題 3：I0.2 (國際合作)、R.38 (司法互助：凍結和沒收) 和 R.39 (引渡)：就巴布亞紐幾內亞而言，I0.2 相關缺失是「根本性」的還是「重大」？該國尋求將 I0.2 評等結果提升至 Moderate 中度有效。另就該國而言，R.38 和 R.39 的評等是否合適？該國亦尋求將 R.38 和 R.39 從部分遵循 (PC) 升等為到大部分遵循 (LC)。

(1) 本項核心議題 R.38 項目之技術遵循評鑑已於 MEC 經 APG 各會員國與會代表充分討論，決議 R.38 之技術遵循評鑑等級由部分遵循 (PC) 調升至大部分遵循 (LC)。年會大會主要係就 R.39 及 I0.2 進行討論。

(2) 本項核心議題 R.39 項目：

A. 評鑑團主張：在巴布亞紐幾內亞的法律框架下，與太平洋島國論壇 (PIF) 成員國和印尼之外的國家進行引渡確實需要引渡條約及相應的實施規章。該國沒有展示能夠迅速談判和執行新的引渡條約的能力，因此這在某種程度上限制了其與非 PIF 成員國的合作，尤其是在涉及洗錢等罪行時。因此，認為是該國的一個重大不足，亦為將 R.39 評為部分遵循 (PC) 的原因。

B. 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團回應：該國沒有任何引渡限制，特別是針對 PIF 成員國或印尼以外的國家。亦即沒有任何法律上的障礙來阻止與其他國家簽訂引渡條約。

(3) 本項核心議題 I0.2 項目：

A. 評鑑團主張：就 I0.2 國際合作面向，巴布亞紐幾內亞於回應國際合作之請求面向表現不錯，惟在主動請求方面尚

有不足。根據該國國家風險評估，主要風險包括腐敗、詐欺、稅務犯罪、非法砍伐和漁業活動，該等問題於全球均有涉及。然而，該國於此等領域向國外發出請求非常有限，致認為它在國際合作方面需要進行根本性改進。雖然該國積極參與了一些國際合作平台，但其他機構在非正式合作方面的利用程度不高，也缺乏具體統計數據來證明他們積極追踪了國外的犯罪行為。基於這些原因，建議將 IO.2 的評等維持在低效性範疇，需要進行根本性改進。

- B. 多國代表團（澳大利亞、日本、汶萊、紐西蘭、斐濟、美國、泰國、馬來西亞、韓國、澳門、中國及我國等）支持升級評等：許多成員國表示支持升級巴布亞紐幾內亞的 IO.2 評等，均指出該國已經在應對國際合作挑戰方面取得進展，特別是在與澳大利亞的合作中取得了積極成果。雖然還有許多改進的空間，但這些問題屬於主要問題，而非根本性問題。因此，支持將評等從低效度提升至中度有效。

(4) 大會主席決議：

- A. 調升 R.38 之技術遵循評鑑等級由部分遵循（PC）調升至大部分遵循（LC）。
- B. 維持 R.39 之技術遵循評鑑等級為部分遵循（PC）。
- C. 調升 IO.2 之效能評鑑等級由低度有效（Low）調升為中度有效（Moderate）。

2、核心議題 5: R.22(非金融行業和業務-客戶盡職調查)評等結果：

(1) 巴布亞紐幾內亞主張：

- A. R.22 應該被評為大部分遵循(LC)，而不是部分遵循(PC)。評鑑團片面強調了外國政治敏感人物(PEPs)的一個缺陷，

這是沒有根據的。在 R. 12（政治公職人員）涉及 PEPs 的四個基本標準中，只有 12.1（c）在外國 PEPs 的 BO 方面被評為 PC，其他子標準在 c. 12.1 中均被評為 C。而且 R. 22 涵蓋了 5 項建議，除了 R. 12 關於 PEPs 外，還包括 R. 10 關於客戶盡職調查（CDD），評等為 LC，以及 R. 11 關於記錄保存，評等為 C。這兩項主要建議應該受到更大的重視，而不僅僅是 R. 12 針對 PEPs 的建議，特別是因為這個差距涉及外國 PEPs 的 BO，因此過分強調對 PEPs 的 BO 進行強化盡職調查（EDD）並不具有說服力。

- B. 此外，考慮到巴布亞紐幾內亞是一個較小的發展中國家。承認在 12.1（c）中提到的缺陷，但這些 R. 12 的缺陷不應影響 R. 22 的評價。該國認為此建議事項之缺失甚微，希望將評等結果提高至大部分遵循 LC（會議前 R. 22 評等結果為部分遵循 PC）。

(2) 評鑑團主張：

- A. 所有在評鑑過程中與會的主管機關一致認為該國的洗錢風險是顯著的，貪污和賄賂是該國產生最高收益的犯罪。這一觀點與 NRA 的評估以及評鑑團對巴布亞紐幾內亞洗錢風險和根據罪行威脅的看法一致。因此評鑑團對與貪污和賄賂相關的問題給予了較大的權重。
- B. 由於巴布亞紐幾內亞在實施 R. 12 PEPs 要求方面存在適度缺陷，當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為 PEPs 時，並不要求建立財富來源和資金來源，因此 c. 22.3 的評等為部分遵循（PC）。另方法論明確指出，並非所有標準的重要性相同。因此評鑑團根據對貪腐相關問題給予的權重，得出整體評等為部分遵循（PC）之結果。

(3) 大會主席決議：針對此議題並未有會員及組織代表明確支持調升評等，大會主席決議此項技術遵循評鑑等級維持部分遵循 (PC)。

3、其餘核心議題 (核心議題 1、2、4)：

該等核心議題已於 MEC 經 APG 各會員國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年會大會上各會員國與會代表並未再提出不同意見，故該等核心議題維持 MEC 會議討論結果如下：

(1) 核心議題 1：調升 IO.6 之效能評鑑等級由低度有效 (Low) 調升為中度有效 (Moderate)。

(2) 核心議題 2：維持 IO.10 之效能評鑑等級為中度有效 (Moderate)。

(3) 核心議題 4：調升 IO.4 之效能評鑑等級由低度有效 (Low) 調升為中度有效 (Moderate)。

(六) 綜整 MEC 及年會大會討論結果，巴布亞紐幾內亞相互評鑑報告之核心議題決議如下表：

項次	決議
核心議題 1	調升 IO.6 之效能評鑑等級由低度有效 (Low) 調升為中度有效 (Moderate)。
核心議題 2	維持 IO.10 之效能評鑑等級為中度有效 (Moderate)。
核心議題 3	1. 調升 IO.2 之效能評鑑等級由低度有效 (Low) 調升為中度有效 (Moderate)。 2. 調升 R.38 之技術遵循評鑑等級由部分遵循 (PC) 調升至大部分遵循 (LC)。 3. 維持 R.39 之技術遵循評鑑等級為部分遵循 (PC)。
核心議題 4	調升 IO.4 之效能評鑑等級由低度有效 (Low) 調升為中度有效 (Moderate)。
核心議題 5	維持 R.22 之技術遵循評鑑等級為部分遵循 (PC)。

核心議題 6	維持報告中的優先行動內容。
核心議題 7	依評鑑團建議修改處進行修改。

(七) 年會大會決議：

大會同意採認巴布亞紐幾內亞 2024 年之相互評鑑報告，並決議巴布亞紐幾內亞之評鑑結果為加強加速追蹤 (enhanced expedited follow-up) 等級，意即巴布亞紐幾內亞在 2025 年 12 月須提交追蹤報告。

二、議程六：東帝汶相互評鑑 (Mutual Evaluation of Timor-Leste)

(一) 背景說明：

- 1、東帝汶相互評鑑報告 (MER) 已於會前提供予 APG 各會員國，由會員國對該評鑑報告提出意見，APG 秘書處於會前將會員國所提意見、評鑑團及受評鑑國之回應意見彙整為 KID，計提出 8 項核心議題。
- 2、上開文件中，核心議題 1 至 6 已於 113 年 9 月 22 日之相互評鑑委員會 (MEC) 討論，會中就核心議題 1、5 已取得 APG 各會員國代表共識。其餘核心議題與 MEC 未及討論之核心議題 7、8，則於本次年會大會續做討論並做成決議。

(二) 評鑑團報告其就東帝汶相互評鑑報告之關鍵發現：

- 1、評鑑團首先對於東帝汶於相互評鑑期間展現之積極回應與高度合作表達感謝，並感謝澳大利亞、菲律賓及 FATF 對於報告文字所提出之建議。
- 2、評鑑團指出，東帝汶面臨多種洗錢威脅，主要風險包括貪污、逃漏稅、現金攜帶、毒品走私、詐欺、人口販運、組織犯罪、非法賭博及其他犯罪所得等，同時該國以現金為主之經濟體系、高度金融排斥性、邊境漏洞、使用美元、缺乏資源與能力、政府機構

能力侷限、缺乏全國性身分證管理與公司註冊制度等因素，推升了該國對洗錢活動之脆弱性。

3、評鑑團接續說明評鑑報告中之重要議題如下：

- (1) 儘管東帝汶的銀行業務範圍有限，但由於銀行業在經濟中的重要性，仍為風險最高的部門。金錢轉讓交易商（MTOs）同樣因其在資金移轉中的角色而被認為具有洗錢風險。微型金融業則由 164 個合作信用單位及 42 個多部門合作社組成，僅提供小額金融服務，然而，東帝汶對微型金融業者及少數當地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NFBPs）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AML/CFT）監管非常有限，加劇了其在此領域的風險。另東帝汶境內並無賭場、貴金屬或寶石交易商營運，且所有公證人均為政府雇員。
- (2) 東帝汶前次國家風險評估報告（NRA）為 2015 年，迄今未曾更新其對洗錢與資恐風險之評估。前次評估所辨識之風險雖仍具相關性，然受限於資料不足，且部分風險如環境犯罪、法人、貿易洗錢（TBML）及新興科技引發之風險尚未納入評估。
- (3) 東帝汶國家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措施實施委員會（CNCBC）建立良好協調架構。其金融情報單位（UIF）某種程度上雖能提供調查所需之金融情報，然因無法取得稅務資訊、跨境申報及資產申報等資料，從而影響所產出的情報品質。另報告期間（2018 年至 2023 年 9 月）內，東帝汶進行了 126 起洗錢案件調查，其中 25 起被起訴，7 起被定罪，然該國洗錢調查未能全面涵蓋其他風險，且類型相對單一，與該國風險特徵未能完全匹配。此外，資源配置及調查結果間之比例問題仍有待進一步改進。
- (4) 犯罪所得追討並非東帝汶政策上之優先目標，且對於犯罪所得與犯罪工具之扣押與沒收範圍有限，與該國的風險特徵不符。另東帝汶跨境貨幣管理制度僅針對入境旅客進行監控，惟在虛假申報

及未申報貨幣的辨識方面，未與其風險特徵相符。

- (5) 東帝汶尚未發現、調查或起訴任何資恐案件，然該國缺乏針對資恐事件應變之策略，且對於相關風險認識較為不足。而在目標性金融制裁（TFS）方面，東帝汶尚未能及時對資恐實施制裁，亦缺乏相關法律架構以實施與資恐有關之制裁措施。
- (6) 東帝汶私部門對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義務理解與執行程度不一，其中銀行、其他收受存款機構（ODTIs）及較大型的 MTOs 對 AML/CFT 的理解較高，其他機構則較為薄弱。DNFBP 對其風險與義務的理解程度有限，且實質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ship, BO）的概念在公部門與私部門中皆未能完全理解。針對法人機構的濫用風險尚未進行評估，實質受益人的資訊準確性與即時更新仍有待改進。
- (7) 東帝汶國際合作已在某些領域取得重大進展，部分主管機關逐漸使用跨國資訊交換管道來加強國際間合作，然而並非所有主管機關皆可於法律架構基礎上，使用非正式的國際資訊交換機制。
- (8) 綜上，評鑑團建議東帝汶應提升風險辨識、改善金融情報品質及其應用、制定洗錢及資恐調查策略、加強資恐監管、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制度，並積極支持金融包容性。

（三）東帝汶代表團回應意見：

- 1、東帝汶表示，該國在國家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措施實施委員會（CNCBC）的領導下已建立穩健 AML/CFT 制度，技術遵循並接軌國際標準，並將持續建立更加強大制度與執行力。儘管面對諸多挑戰，該國仍展現對於 AML/CFT 之承諾，包含打擊貪污、減少現金經濟、改善公司立法、推動包容性發展、成立專門機構等。
- 2、東帝汶將採納評鑑團於 MER 中所提意見與建議，以制定未來策略，進一步提升 AML/CFT 能力，亦規劃更新此前受技術問題與資源限

制而被延後之國家風險評估(NRA)。該國承諾遵守國際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助武擴標準，期待與國際社會共同努力應對未來挑戰。

(四) MEC 未討論之核心議題(核心議題項次係按照大會討論時序):

- 1、核心議題 7：東帝汶在 IO.7 (洗錢之調查與起訴) 之缺失是「重大」還是「根本性」？相互評鑑報告所列出的缺失是否被所賦予權重是否適當？(東帝汶評鑑報告之 IO.7 評等為中度有效)
 - (1) 評鑑團表示東帝汶的洗錢調查制度雖需重大改進，但相互評鑑報告結論表明該結果在某種程度上已經實現，且調查、起訴和定罪的数量與該國風險一致。評鑑團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相互評鑑報告進行橫向比對，與東帝汶情形相似之帛琉與尼泊爾，在 IO.7 均獲得中度有效評等。
 - (2) 東帝汶認同評鑑團對 IO.7 的中度有效 (Moderate) 評等是適當的，並表示該國已建立相關制度，足以識別、調查及追查洗錢行為，且取得相當成效，包含 126 起洗錢調查案件、對其中 25 起起訴且有 7 起獲得定罪，相較於其他評等較低的司法管轄區表現更顯突出。相互評鑑報告亦指出，上開洗錢調查、起訴和定罪與該國風險概況一致，故東帝汶認為 IO.7 之缺失毋需進行根本性的改進。
 - (3) 美國代表指出，鑑於科學及刑事調查警察局 (PCIC) 及反貪腐委員會 (CAC) 評鑑期間僅分別進行了 51 起及 3 起洗錢案件調查，其他高風險案件如毒品販運、組織犯罪或現金走私案件並無太多案例可證明該國洗錢調查能力，且大部分案件尚無明確調查程序或指導原則，爰依現有資訊，建議給予東帝汶 IO.7 低度有效 (Low) 評等，惟尊重各成員國對於此議題之共識。
 - (4) 多數與會之 APG 成員國 (包括印尼、汶萊、巴布亞紐幾內亞、印

度、中國澳門、諾魯、我國等)代表認為東帝汶已建立相關法律架構，並在洗錢調查、起訴與定罪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建議維持評鑑團評等之中度有效 (Moderate) 評等。

(5) 大會主席決議：IO.7 效能評鑑等級維持中度有效 (Moderate)。

2、核心議題 8：依核心議題文件中所列之修改內容，對相互評鑑報告進行修正。

(1) 評鑑團提出對相互評鑑報告進行若干修正建議，以回應各國代表所提意見。

(2) 各國及各組織代表就相關修正內容均未表示意見。

(五) MEC 已討論之核心議題(核心議題項次係按照大會討論時序)：

1、核心議題 1：鑑於 FATF 未就「賭場」作出明確定義，以 FATF 標準，「賭場」應如何界定？東帝汶之博弈實體是否應被視為符合 FATF 標準之「賭場」？是否應於評鑑報告中建議東帝汶對其博弈機構進行風險評估，並採取措施來抵減已識別的風險？(東帝汶評鑑報告之 IO.1、IO.3 及 IO.4 (與其他)、R.22、R.23 評等為不適用)

(1) 評鑑團及 FATF 秘書處表示，東帝汶計有兩家合法經營之博弈實體，其機構商業名稱包含「賭場(casino)」一詞，惟因東帝汶《博弈法》(第 6/2016 號法令第 3.3 條)排除「賭場」之適用，爰其不受 AML/CFT 監管，但對於東帝汶而言，這類實體構成的洗錢風險日益增加。

(2) FATF 秘書處建議於 IO.1 之建議行動部分納入「東帝汶當局應評估博弈實體產生的風險，並採取持續性措施以抵減已辨識之洗錢/資恐風險」。另提出透過區域性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SRB) 的反饋機制，將「賭場」缺乏明確定義的問題提交至 FATF，旨在下一輪評鑑前得以通盤討論，以確保所有評鑑報告的觀點更加一致。

- (3) 東帝汶指出，FATF/APG 於 2009 年《賭場和博弈業之弱點》報告明確表示：「…各司法管轄區自行決定哪些博弈形式被涵蓋在『賭場』的範疇內。」東帝汶既已於博弈法排除賭場之適用，FATF 秘書處上揭建議似屬不必要的額外負擔。
- (4) 本項核心議題於 MEC 上，「透過區域性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SRB) 的反饋機制，將『賭場』缺乏明確定義的問題提交至 FATF」之建議得到強烈支持；另各會員國與會代表亦未反對於 IO.1 納入「評估博弈實體產生的洗錢風險」之建議行動，年會大會中亦無會員國代表再提出不同意見，爰東帝汶評鑑報告 IO.1 將於建議行動增補以下文字：「在深化對於洗錢風險的理解時，東帝汶的評估應包含來自博弈實體所產生的風險。」。

2、核心議題 2：以東帝汶背景而言，IO.2（國際合作）所識別缺失屬於「重大」或「中度」？（東帝汶評鑑報告之 IO.2 評等為中度有效）

- (1) 東帝汶希望將 IO.2 的評等從中度有效 (Moderate) 提升至相當有效 (Substantial)，認為評鑑報告有關 IO.2 的主要發現多屬正面肯定，顯見其所需之改進僅屬中度而非重大，與已獲得相當有效評等之薩摩亞、帛琉等 APG 成員相當，特別是主要發現 2（提及東帝汶在合理範圍內積極利用司法互助和其他形式的國際合作，且對外發出的司法互助請求通常與東帝汶識別的高風險犯罪一致，包含洗錢、貪污、商業和逃稅等）足以支持其評等提升至相當有效評等。
- (2) 評鑑團回應目前的評等已經反映了東帝汶的優勢與不足之處。相較與東帝汶有相似人口規模、經濟發展程度與洗錢風險相當之司法管轄區如斐濟、帛琉、薩摩亞及所羅門群島等國，東帝汶與印尼間的邊界漏洞使其與上揭司法管轄區有別。雖然評鑑報告的主

要發現 2 突顯東帝汶國際合作架構的積極面，但亦需考量其他有關限制和不足的論述，包含東帝汶在審查期間內處理的司法互助請求和回應的數量有限，以及其缺乏確認司法互助請求及時執行的流程和系統，另儘管東帝汶擁有正式和非正式合作的法律架構，但大多數主管機關對該架構在資訊交換中的使用程度不甚了解，因此評鑑團認為東帝汶於 IO.2 仍需重大改進。

(3) 諾魯、韓國等 10 個會員國代表在 MEC 上支持東帝汶於 IO.2 的評等提升至相當有效 (Substantial) 評等，認為東帝汶接收到的司法互助請求數量不高並非其可以控制的因素，且該國法律架構已展現可及時進行國際合作的能力；惟美國、日本等 4 個會員國代表認為東帝汶在本項核心議題的評等應維持現狀 (即中度有效 (Moderate) 評等)。

(4) 評鑑團並建議修正評鑑報告第 402 段及第 445 段部分文字，各會員國與會代表均未提出不同意見。

(5) 本項核心議題已於 MEC 充分討論，MEC 會議討論結果同意修正評鑑報告 IO.2 項下部分文字，惟對於東帝汶的評等是否升等則未達共識，且於年會大會討論仍未有共識，爰 IO.2 效能評鑑等級維持中度有效 (Moderate)。

3、核心議題 3：考慮到東帝汶的資恐風險概況，東帝汶在 IO.9 (資恐犯罪調查與起訴) 的缺失是「根本性」還是「重大」？(東帝汶評鑑報告之 IO.9 評等為低度有效)

(1) 東帝汶希望將 IO.9 的評等從低度有效 (Low) 提升至中度有效 (Moderate)，並指出目前的評等未能充分考慮東帝汶的風險和背景以及已採取的措施。東帝汶認為評鑑報告已揭示東帝汶的資恐風險較低，而缺乏調查和起訴件數的情形與東帝汶的資恐風險概況一致，且已建立相關法律和程序，僅因東帝汶資恐風險低，

相關措施並未被實際使用。東帝汶認為其在 IO.9 的表現與獲得中度有效評等的庫克群島相似，爰毋需根本性改進，僅需重大改進即可。

(2) 評鑑團同意東帝汶的資恐風險水平可能較低，惟認為東帝汶未提供任何分析資訊以進行佐證。尤其東帝汶 2015 年的國家風險評估 (NRA) 已識別出東帝汶的相關脆弱性，並且存在區域性的資恐風險，惟仍缺乏與該風險相關的資訊和已識別的脆弱性，遑論準備任何與打擊資恐或恐怖活動相關的策略、操作程序或專門涉及資恐的機構政策。另東帝汶的執法機關 (LEAs) 接受的資恐相關培訓非常有限，且這些有限的培訓未能充分證明其有效性，檢察總長辦公室 (PGO) 沒有接受資恐相關培訓或擁有相關經驗的檢察官。上揭種種因素表明，東帝汶於 IO.9 所需要的改進應為根本性而非重大。

(3) 諾魯、馬紹爾群島、我國等 7 個會員國代表在 MEC 上支持東帝汶於 IO.9 的評等提升至中度有效 (Moderate) 評等；惟加拿大、中國等 4 個會員國代表則認為東帝汶在本項核心議題的評等應維持現狀。

(4) 本項核心議題已於 MEC 充分討論，惟未達共識，年會大會中會員國代表的討論仍未達共識，爰 IO.9 效能評鑑等級維持低度有效 (Low)。

4、核心議題 4：在東帝汶的背景下，有關 IO.8 (沒收) 相關缺失屬於「根本性」還是「重大」問題？(東帝汶評鑑報告之 IO.8 評等為低度有效)

(1) 東帝汶希望將 IO.8 的評等從低度有效 (Low) 提升至中度有效 (Moderate)，並指出其不同意評鑑報告所指出的「極低的資產追查、凍結和沒收率」，特別是考慮到東帝汶的風險程度和背景環境。

東帝汶強調，雖然統計數據之取得存在挑戰，但迄今為止的資產回收數額彰顯出顯著的成效，尤其是與其風險和背景相似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相比。

- (2) 評鑑團認為東帝汶於 IO.8 評等為低度有效是適當的，儘管東帝汶在資產回收方面已有相對合規的法律架構，但資產追查、凍結和沒收率依然偏低，這反映了調查機構在能力上的重大挑戰，以及資產回收與洗錢風險相關的優先性不足，此外東帝汶並沒有明確的政策目標來進行資產回收。
- (3) 馬紹爾群島和菲律賓等 2 個會員國代表支持東帝汶提升評等的訴求，但美國則贊成維持現有評等，其他會員國代表則未表示意見。
- (4) 本項核心議題已於 MEC 進行討論，惟未達共識，MEC 共同主席裁示建議年會大會不再對本項核心議題進一步討論。年會大會中亦無會員國代表再提出不同意見，爰 IO.8 效能評鑑等級維持低度有效 (Low)。

5、核心議題 5：東帝汶在遵守 R.10（客戶審查）的評等中，其缺失屬於「重大」或「輕微」？（東帝汶評鑑報告之 R.10 評等為部分遵循）

- (1) 評鑑團表示，東帝汶非屬銀行和其他吸收存款機構 (ODTIs) 的金融機構在客戶審查方面，存在「重大」缺失，包括與「對於所有客戶須進行之客戶盡職調查措施」和「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相關缺失，雖然東帝汶銀行與 ODTIs 的權重較大，惟考量東帝汶之風險和背景以及 MTOs 之市場占有率，R.10 中所發現的缺失不能被視為「輕微」。
- (2) 東帝汶希望將 R.10 的評等從部分遵循 (PC) 提升至大部分遵循 (LC)。該國自上次相互評鑑報告以來，已大幅加強其客戶盡職調查 (CDD) 要求，其最重要的部門（銀行和 ODTIs）已建立相對全

面之客戶盡職調查要求。鑑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風險較低，且該國不存在信託（東帝汶法律不承認法律安排的成立，且沒有證據顯示有外國信託在東帝汶運作），其餘缺失應屬輕微。

(3) 本項核心議題於 MEC 上，各會員國與會代表均未提出意見，爰同 MEC 會議討論結果，R.10 項目之技術遵循評鑑等級維持部分遵循 (PC)。

6、核心議題 6：考慮到東帝汶的風險和背景，目前對 IO.1（風險、政策與協調）的評等是否適當？（東帝汶評鑑報告之 IO.1 評等為中度有效）

(1) 加拿大代表於 MEC 表示，東帝汶尚無最新 NRA，對風險的理解有限，且因主管機關缺乏資源及能力致 AML/CFT 成果有限，建議討論是否應給予低度有效 (Low) 評等。澳洲及日本代表基於 NRA 發布以來之時間推移、缺乏態樣報告或行業別評估等情形，支持調降 IO.1 評等為低度有效 (Low)。

(2) 評鑑團回應，東帝汶對風險的理解來自其首次 NRA 的結果，儘管資料有限且時間較為久遠，但評鑑結果大致合理，包括現金為主之經濟、貪污與逃稅等，仍為東帝汶的主要風險。此外，東帝汶已對 AML/CFT 體系實施若干改革，雖有改善空間，但毋需根本性改進。東帝汶同意評鑑團觀點，認為當前評等中度有效 (Moderate) 是合理的。

(3) 泰國、菲律賓、越南等共 10 個會員國代表建議維持評鑑團所評等之中度有效 (Moderate) 評等。

(4) 本項核心議題已於 MEC 充分討論，惟未達共識，MEC 共同主席裁示建議年會大會不再對本項核心議題進一步討論。年會大會中亦無會員國代表再提出不同意見，爰 IO.1 效能評鑑等級維持中度有效 (Moderate)。

(六) 綜整 MEC 及年會大會討論結果，東帝汶相互評鑑報告之核心議題決議如下表：

項次	決議
核心議題 1	1. 透過區域性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SRB) 的反饋機制，將「賭場」缺乏明確定義的問題提交至 FATF。 2. 同意於評鑑報告 IO.1 建議行動增補部分文字內容。
核心議題 2	1. 維持 IO.2 效能評鑑等級為中度有效 (Moderate)。 2. 同意修正評鑑報告部分文字內容。
核心議題 3	維持 IO.9 效能評鑑等級為低度有效 (Low)。
核心議題 4	維持 IO.8 效能評鑑等級為低度有效 (Low)。
核心議題 5	維持 R.10 之技術遵循評鑑等級為部分遵循 (PC)。
核心議題 6	維持 IO.1 之效能評鑑等級為中度有效 (Moderate)。
核心議題 7	維持 IO.7 之效能評鑑等級為中度有效 (Moderate)。
核心議題 8	同意修正相互評鑑報告部分文字內容。

(七) 年會大會決議：

大會同意採認東帝汶 2024 年之相互評鑑報告，並決議東帝汶之評鑑結果為加強加速追蹤 (enhanced expedited follow-up) 名單，意即東帝汶於 2025 年 12 月須提交追蹤報告。

捌、 9 月 26 日-年度大會 (Plenary)

一、議程七：馬紹爾群島相互評鑑 (Mutual Evaluation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一) 背景說明：

- 1、馬紹爾相互評鑑報告 (MER) 已於會前提供予 APG 各會員國，由會員國對該評鑑報告提出意見，APG 秘書處於會前將會員國所提意見、評鑑團及受評鑑國之回應意見彙整為 7 項 KID。
- 2、上開文件中，核心議題已於 113 年 9 月 23 日之相互評鑑委員會 (MEC) 討論，會中就大部分核心議題已取得 APG 各會員國代表共識。

(二) 我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林可凡諮議為馬紹爾群島相互評鑑團評鑑員，於大會中代表評鑑團感謝 APG 秘書處、審查員及馬紹爾群島公私部門在相互評鑑過程中的付出，並向大會提出重要發現如下：

- 1、主要監管機關已充分理解主要的洗錢 (ML) 風險，但海外法人 (以非居境內實體身份營運，即 NRDE) 的具體風險尚未得到全面評估。雖然新興的非營利組織的去中心化自治組織 (DAO) 的風險評估已經有充分分析，但尚未進行盈利性 DAO 的風險評估，且所有有關機構對 DAO 的洗錢/資恐 (ML/TF) 風險理解不足。作為 NRDE 註冊機關的 TCMI，未能積極主動與其他機關共享其 NRDE 風險指標，以確保 NRDE 風險得到充分理解。
- 2、國家風險評估 (NRA) 已識別並在一定程度上評鑑了貪汙、賄賂和挪用公款 (包括採購詐欺) 所帶來的風險，但鑒於最近涉及此類風險的高風險案件，需要進行更新的評估。
- 3、政策和執行層面有充分的協調，但未能顯示出充分協調的效果。在現地評鑑期間，馬紹爾群島已針對 NRA 中的政策建議進行調整，

並努力制定國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 (AML/CFT) 策略。

- 4、馬紹爾群島金融情報中心 (FIU) 正在發展其能力，但仍需要進一步協助，以確保生產並傳遞好的情資。FIU 對執法機關 (LEAs) 和監管機關提供了強而有力的支持，但總體來看，LEAs 未能展現出在金融調查中收集和分析金融情報的經驗或能力，特別是在涉及 NRDEs 的案件中。
- 5、沒有積極追查潛在的洗錢案件，且缺乏有效的措施來識別和調查潛在的洗錢案件。檢察總長辦公室和馬紹爾群島警察局缺乏資源，特別是人力資源和金融調查的培訓，以利用金融情報、進行洗錢調查及資產追蹤調查。執法機構和 FIU 在產出金融情報或進行金融調查過程中，未能使用調查策略來獲取有關最終受益人 (BO) 和法律協議的資訊。
- 6、追查、限制和沒收犯罪收益及工具的措施未得到足夠支援。政府無法維護數據和統計資料，以顯示資產返還系統的運作情形。
- 7、馬紹爾群島的資恐 (TF) 風險普遍較低，且馬紹爾群島最近已開始了新的打擊資恐 (CFT) 調查政策，但執法機構的能力有限，無法有效開始資恐調查。馬紹爾群島政府表示，在任何可能的資恐案件中，他們將尋求與外國夥伴密切合作。
- 8、馬紹爾群島已建立全面的法律和監管框架，以針對恐怖主義和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進行目標性金融制裁 (TFS)。TFS 框架的實施得到了指導和外部支持，但尚未對 TFS 進行監管。
- 9、用於保護國內非營利組織 (NPOs) 免受可能資恐濫用的措施是合理的，但尚未對 NPO DAO 領域進行監督以減少資恐風險。檢察總長辦公室負責監管高風險 NPO 的國內法人註冊機關 (RDEs)，其中面臨巨大的資源挑戰。
- 10、馬紹爾群島已為金融機構 (FIs) 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DNFBPs) 建立了全面以風險為導向的 AML/CFT 防制措施，並已發布指導文件。MIDAO (負責每個 DAO 的設立) 在現地評鑑結束時，才成為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DNFBP)，開始遵循 AML/CFT 防制措施。

- 11、市場准入的適格性和合規性控制已有相關規範，但新的適格性規範尚未完全適用於現有銀行和金融服務提供商。
- 12、以風險為基礎的監管主要集中在銀行領域，這反映了馬紹爾群島該行業的風險和重要性。監管作為有很好的支援，雖然監管的範疇尚未完全涵蓋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監管機關已採取相關措施以強制合規。
- 13、NRDE 註冊機構 (TCMI) 已採取措施，對發現是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 (VASPs) 的 NRDEs 進行識別並強制禁止。某些 DAO 以 VASPs 身份運營，但未受到作為 VASPs 的監管或監督。
- 14、馬紹爾群島未能實施有效的措施，防止法人被用於洗錢/資恐目的，特別是在海外法人和新近成立的去中心化自治組織。
- 15、儘管某些 NRDEs 有法律義務將所有股東和最終受益人 (BO) 資訊記錄在 TCMI，並且所有其他 NRDEs 在應要求時提供 BO 資訊，但並未設有其他機制來確保當需要時，政府能夠獲得準確的 BO 資訊。對於國內法人註冊機關 (AG 辦公室) 或 NRDE 註冊機構 (TCMI)，僅有極少數的義務需要提交基本或 BO 資訊。對於 NRDE (發行無記名股票的 NRDE 除外) 或其他法人提供的 BO 資訊，缺乏可靠的數據和機制供確認，也缺乏有效手段來確保提供資訊的準確性。TCMI 持有較多數據來協助對涉及海事領域的 NRDEs 進行 BO 驗證。對於使用掛名董事、掛名股東或以無記名形式發行的股權證書，並未設有控制措施。
- 16、NRDE 註冊機構 (TCMI) 對主管機關的要求能快速回應，提供 NRDE

的基本或 BO 資訊。

- 17、對於 RDEs，包括 DAO，向檢察總長辦公室作為公司註冊機構提交基本或 BO 資訊的義務同樣不足。在現地評鑑期間，作為唯一提供 DAO 服務的 MIDAO（私人公司）在設立和管理 DAO 時未獲得 BO 資訊。檢察總長辦公室（RDE 註冊機構）尚未對 RDEs 採取執法作為。
- 18、馬紹爾群島能夠對警方和司法互助（MLA）請求的迅速回應。馬紹爾群島接收到國際間大量關於 NRDEs 資訊的請求，但發出的國際合作請求非常少。向外請求與風險情形不完全相符。缺乏案管系統和檢察總長辦公室的資源，削弱了馬紹爾群島提出司法互助請求的數量。

（三）討論主要核心議題：

- 1、核心議題 1：IO.5 的評等是否符合分析和發現中識別出的優勢和弱點？應評為中度有效或低度有效？
- (1) 相互評鑑委員會（MEC）共同主席就如何處理 IO.5 關鍵問題中所列的議題進行了簡要說明，並指出在 MEC 會議召開前不久，評鑑團和馬紹爾群島政府已就一些文本問題取得共識。
- (2) 馬紹爾群島和評鑑團基於 KID 中關於法律實體透明度措施有效性的發現，概述了他們對整體評等的立場。作為此的一部分，馬紹爾群島提議將 IO.5 的評等從低度有效提升為中度有效（Moderate），並指出應對信託風險緩解措施給予顯著加權。
- (3) 由於 MEC 會議未能取得共識以更改 IO.10 的評等，MEC 建議此問題應在全體會議中討論。
- (4) 本項依共識決原則，直接成果 5 維持原成績為低度有效。
- 2、核心議題 2：IO.9 的評等是否符合分析和發現中識別出的優勢和弱點？應評為中度有效（目前評等）或低度有效？
- (1) 馬紹爾群島提出了關於將 IO.9 的評等從中度有效（Moderate）提

升為相當有效 (Substantial) 的立場。美國則表達了擔憂，認為 IO.9 的中度有效評等並未得到充分的證明。

- (2) 關於 IO.9，四個會員國代表團支持根據馬紹爾群島的風險基礎、打擊資恐 (TF) 的法律框架以及馬紹爾群島已經建立的廣泛涵蓋資恐調查程序和相關機構的職責，保持 IO.9 的中度有效 (Moderate) 評等。兩個會員國代表團則支持將 IO.9 的評等提升為相當有效 (Substantial)。
- (3) 由於 MEC 會議未能取得共識以更改 IO.9 的評等，MEC 建議此問題應在全體會議中討論。
- (4) 本項依共識決原則，直接成果 9 維持原成績為中度有效。

3、核心議題 3：IO.6 的評等是否符合分析和發現中識別出的優勢和弱點？應評為中度有效 (目前評等) 或低度有效？

- (1) 相互評鑑委員會 (MEC) 討論了代表團提出的有關 IO.6 的問題，以及 KID 中對 c29.4、c32.1 和 c32.11 的評等問題。
- (2) 評鑑團同意某個會員國代表的提議，將 c29.4 的評等更改為符合 (met)，將 c32.11 的評等更改為部分符合 (partly met)，將 c32.1 的評等更改為大部分符合 (mostly met)。
- (3) 三個會員國代表團基於報告中識別的缺陷，支持將 IO.6 的評等從中度有效 (Moderate) 降為低度有效 (Low)。
- (4) 由於 MEC 會議未能取得共識以更改 IO.6 的評等，MEC 建議全體會議採納對 c29.4、c32.11 和 c32.1 的提議修訂，並保持 IO.6 的中度有效 (Moderate) 評等，此外，此問題應在全體會議中討論。
- (5) 本項各評等依共同主席之建議調整之。

4、核心議題 4：IO.1 的評等是否符合分析和發現中識別出的優勢和弱點？應評為中度有效 (目前評等) 或低度有效？

- (1) 三個代表團闡述了他們在 KID 中提出的擔憂。

- (2) 兩個觀察員 (FATF 和 IMF) 要求對 IO.1 的文本進行修改，以確保發現與評等一致。評鑑團同意進行這些修改，並提交給全體會議審議。
- (3) 一個會員國代表團對評等表示擔憂，主要基於對風險的理解不足，尤其是涉及海外法人貪污和賄賂的問題。
- (4) 關於 IO.1 未進一步討論，並且未取得共識以更改評等。
- (5) 由於 MEC 會議未能取得共識以更改 IO.1 的評等，MEC 建議此問題應在全體會議中討論。
- (6) 本項依共識決原則，直接成果 1 維持原成績為中度有效。

5、核心議題 5：IO.10 的評等是否符合分析和發現中識別出的優勢和弱點？應評為中度有效（目前評等）或低度有效？

- (1) 馬紹爾群島提出了將 IO.10 的評等從中度有效 (Moderate) 提升為相當有效 (Substantial)，理由在 KID 中有說明。評鑑團回應並闡述了為何將評等定為中度有效。
- (2) 代表團對此問題進行了討論，並邀請了澳洲、加拿大和 FATF 秘書處發表意見，這些機構在 KID 中提出了具體問題或關切。澳洲支持馬紹爾群島建立風險評鑑 (RA) 機制，以進行目標性金融制裁的宣導。加拿大則提出了對 R.8 的文本修改建議，而 FATF 秘書處則支持對文本進行修訂，以更清楚地解釋評等的基礎。澳洲、加拿大和 FATF 秘書處表示，KID 中提議的文本修改已經解決了他們的關切。
- (3) 由於 MEC 會議未能取得共識以更改 IO.10 的評等，MEC 建議此問題應在全體會議中討論。

(4) 本項依共識決原則，直接成果 5 維持原成績為中度有效。

6、核心議題 6：根據 IO.4 分析和發現中識別出的優勢和弱點，評等是否適當？是否需要對與 IO.4 相關的報告中的分析、主要發現

或建議行動進行修正？會員已在 MEC 會議討論同意評鑑團的看法，認為直接成果 4 之評等應該維持為中度有效，共同主席宣布此核心議題已有共識，維持原評鑑團提出之評等。

7、核心議題 7：根據 IO.11 分析和發現中識別出的優勢和弱點，評等是否適當？是否需要對與 IO.11 相關的報告中的分析、主要發現或建議行動進行修正？

(1) 會員已在 MEC 會議討論同意評鑑團的看法，認為直接成果 11 之評等應該維持為中度有效，共同主席宣布此核心議題已有共識，維持原評鑑團提出之評等。

(2) 內容、文字微調修正：共同主席宣布，有關文字內容之修正，如會員無具體意見，則依據審查員意見進行修正後通過。

(四) 年會大會決議：

大會同意採認馬紹爾群島 2024 年之相互評鑑報告，並決議馬紹爾群島之評鑑結果為加強加速追蹤 (enhanced expedited follow-up) 名單。

二、議程八：諾魯相互評鑑 (Mutual Evaluation of Nauru)

(一) 背景說明：

1、諾魯相互評鑑報告 (MER) 已於會前提供予 APG 各會員國，由會員國對該評鑑報告提出意見，APG 秘書處於會前將會員國所提意見、評鑑團及受評鑑國之回應意見彙整為 7 項 KID。

2、上開文件中，核心議題已於 113 年 9 月 23 日之相互評鑑委員會 (MEC) 討論，會中就大部分核心議題已取得 APG 各會員國代表共識，其中就核心議題 1、4 的評鑑等級是否調整於年會大會續行討論並決議。

(二) 我國法務部袁代秦檢察事務官為諾魯相互評鑑團評鑑員，於大會中代表評鑑團感謝 APG 秘書處、審查員及諾魯公私部門在相互評鑑過程中的付出，並向大會提出重要發現如下：

- 1、評鑑團已審查諾魯的國家風險評估報告，並與相關主管機關討論，仍對諾魯的風險評估及風險認知有所疑慮。
- 2、諾魯金融情報中心（NFIU）並未收到任何可疑交易報告。諾魯的金融機構即 MVTB 業者雖曾察覺可疑活動，但係將可疑交易報告送交至位在另一司法管轄區的金融情報中心。
- 3、諾魯金融情報中心負責監理洗錢防制/打擊資恐法制規範之所有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和人員。由於最近通過新洗錢防制/打擊資恐法案，諾魯金融情報中心已開始進行書面和實地查核。
- 4、諾魯各公私部門對洗錢/資恐風險及相關義務的理解程度有所落差。此外，金融情報中心對可疑交易通報主體的範圍界定存在差距，尤其是針對提供 TCSP 服務的律師事務所。
- 5、諾魯擁有優良的登記部門，提供有關法人和法律協議相關資訊，包括信託、公司和受益所有權的詳細資訊。由於諾魯主要產業均為國內性質，濫用法人造成的洗錢/資恐風險似乎很低。
- 6、諾魯針對船舶登記處所註冊的船舶管理方面欠缺有效監理，無法有效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
- 7、諾魯的相關主管機關對目標性金融制裁的理解有限，影響毫不遲延的要求。此外，實務上亦欠缺處理凍結措施、偽陽性和潛在規避行為的操作程序或機制。
- 8、評鑑團無法確認諾魯金融情報中心是否有能力取得和運用資源以充分發揮其功能。諾魯金融情報中心提供執法機關金融情資和相關資訊，以調查前置犯罪，但執法機關很少使用金融情報來偵辦洗錢犯罪。

- 9、諾魯警察機關（NPF）是主要偵辦洗錢和前置犯罪的執法機關，與金融情報中心合作密切。但在現地評鑑期間，執法機關對金融犯罪或洗錢犯罪的理解有限。
- 10、諾魯迄今尚無洗錢犯罪有關的正式刑事調查案件。雖然有少數涉及前置犯罪的偵辦和起訴，但這些案件均未進行任何的金流或財務調查。此外，諾魯的查扣件數很少，且沒有沒收案件。
- 11、海關負責查核出境旅客的貨幣/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BNIs），但海關內部似乎對檢查離境旅客的權限和業務分配有所爭議，這可能導致實務上邊境管制的執行有所缺失。
- 12、諾魯積極參與國際論壇和區域活動，但目前尚無法證明在洗錢防制和打擊資恐方面有所成效。此外，評鑑團對於諾魯是否能及時與友邦分享財務資訊也有所疑慮。
- 13、諾魯金融情報中心或相關機關目前均尚未收到任何與資恐有關的通報或資訊，亦無資恐調查或起訴案件，這與諾魯的風險和背景相符。

（三）諾魯核心議題均已於 MEC 進行討論，大會上各會員國亦未提出重大爭執，僅就以下特別事項予以討論：

- 1、諾魯目前有一間遊戲業者（Gaming Entity），由於規模、型態及金額均甚小，是否屬於 FATF 建議所規範之「賭場」尚有爭議，由於東帝汶相互評鑑亦對「賭場」之界定有所爭執，且擬將此問題提交 FATF 討論和釐清，故大會同意諾魯相互評鑑之相同問題亦比照處理，相互評鑑報告內容不予更動。
- 2、FATF 秘書處對於諾魯相互評鑑報告中 R. 7、IO. 9、IO10 評鑑等級是否具有的一致性提出疑問：由於諾魯相互評鑑報告中的 R7 評鑑等級為完全遵循（Compliance）、IO. 10 評鑑等級為中度有效（Moderate）、IO11 評鑑等級為低度有效（Low），一般受評國的

IO 10、11 如果評鑑等級較低，通常也會反映在 R7 的評鑑等級，然 FATF 秘書處隨後表示僅提出目前相互評鑑報告實務狀況，並未堅持諾魯相互評鑑此部分應予修正或調整，且亦無會員國對此提出質疑，故大會未就此點再進一步討論。

3、IO.1 和 4 效能評鑑等級是否升等為中度有效 (Moderate): 就 IO1 部分，評鑑團提及由於諾魯 2018 年和 2023 年國家風險評估報告的結果差距甚大，且 2023 年國家風險報告未提出合理的評估程序及依據，然諾魯表示依 FATF 評鑑方法論，如評鑑員對於受評國的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有所質疑，應充分說明原因和標準，而本次相互評鑑報告並未清楚指明諾魯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有何失準或錯誤之處，評鑑團則尊重諾魯之回應。IO.1 和 4 評鑑等級後經大會討論，均獲得提升至中度有效 (Moderate) 之共識。

(四) 綜整 MEC 及年會大會討論結果，諾魯相互評鑑報告之核心議題決議如下表：

項次	決議
核心議題 1	1. 有關「賭場」缺乏明確定義的問題，併同諾魯相互評鑑報告提交至 FATF 釐清。 2. 維持相互評鑑報告相關文字內容。
核心議題 2	1. IO.1 效能評鑑等級升為中度有效 (Moderate)。 2. 修正評鑑報告相關文字內容。
核心議題 3	確認 Bendigo Bank Agency 並非金融機構。
核心議題 4	1. IO.4 效能評鑑等級升為中度有效 (Moderate)。 2. 修正評鑑報告相關文字內容。
核心議題 5	維持 IO.9 之效能評鑑等級為中度有效 (Moderate)。

核心議題 6	1. 維持 IO.10、11 之效能評鑑等級為中度有效 (Moderate)、低度有效 (Low)。 2. 修正評鑑報告相關文字內容。
核心議題 7	同意修正相互評鑑報告部分文字內容。

(五) 年會大會決議：

大會同意採認諾魯 2024 年之相互評鑑報告，並決議諾魯之評鑑結果為加強加速追蹤 (enhanced expedited follow-up) 名單。

玖、 9 月 27 日-年度大會 (Plenary)

一、 議程九：AML/CFT 職場的多元與參與 (Diversity and Inclusion in AML/CFT Workforce)：

APG 於 2019 年於澳大利亞舉辦了首屆女性參與防制洗錢業務論壇，去年年會中亦針對此議題討論 APG 推進性別多元共融工作之目的及迄今所採取的行動，並決議發展 APG 多元共融機制。

APG 執行委員會邀請了來自 FATF 秘書處執行秘書 Violaine Clerc、APG 相互評鑑委員會共同主席 Andrew Hill 及馬來西亞金融情報中心經理黃銀霞等人發表渠等對兩性在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工作中面臨之挑戰，其中包含女性參與相互評鑑工作及擔任主管時遭遇之困境，討論透過採取彈性工時、產假及建立支援系統，使工作與生活間取得平衡之可能性，會議中亦討論到多元共融議題不僅僅是性別議題，亦包含文化及語言等面向，應創造重視及包容這些差異之環境，印度、澳大利亞、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UNODC)、斯里蘭卡等代表亦針對此議題發表意見。

後續針對推動 APG 多元共融議題及措施進行討論，內容包含 APG 多元共融網絡委員會之建立及其職權範圍，未來該委員會將針對此議題召集會員及觀察員進行討論及經驗分享，並提供 APG 會員在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業務時，採取多元共融措施方面之建議，或透過此網絡分享相關案例及最佳做法，以協助 APG 會員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業務時採取多元共融措施。

會中馬來西亞發言支持本項措施，並鼓勵各國積極參與此網絡以創造更有包容性的工作環境，澳大利亞及汶萊對此提案皆表示支持，本次會議決議此網絡為 1 年期之試行計畫，未來將成立委員會及選出共同主席並召集會議，並於 2025 年年會前透過本網絡統領推展 APG 多元共融策略及分享最佳做法，並於 2025 年年會時討論執行情形。

二、議程十：FATF/APG/EAG 共同相互評鑑報告-印度 (Joint FATF/APG/EAG Mutual Evaluation of India)

2024 年 8 月 26 日，FATF 發布印度 2024 年相互評鑑報告之最終版本，該報告已依 2024 年 6 月 FATF 會員大會討論之修訂意見調整內容，印度於本次相互評鑑表現優異，40 項建議中有 37 項取得「遵循」或「大部分遵循」的成績，在建議第 8、12 及 28 項仍有進步的空間，該國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上具完整國內協調機制，並理解其洗錢、資恐風險，其金融機構採取有效之預防性措施，惟對國內部分 DNFBPs 之監理量能仍有進步空間，該國對實質受益權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取得正確的資訊，執法機關能有效取得相關資料，該國運用金融情資進行調查，並成功起訴高難度洗錢案件，2022 年及 2023 年起訴及判決確定案件有上升趨勢，並於調查階段扣押犯罪所得，縱然大多數扣押資產最終未被沒收，該國已將非定罪沒收制用於重大案件上，其資恐調查案件量亦與其風險一致，該國於 2023 年 1 月已採取目標性金融制裁措施，會中歐亞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組織 (EAG)、中國、日本、斯里蘭卡、巴基斯坦、香港、印尼、尼泊爾、馬來西亞、葡萄牙、不丹、柬埔寨對於印度相互評鑑報告結果表示認同，場內各國代表亦無反對意見並採認印度 2024 年相互評鑑報告，其評鑑結果為一般追蹤。

三、議程十一：相互評鑑追蹤程序 (Mutual Evaluation Follow-Up)

相互評鑑委員會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討論越南 2023 年 6 月追蹤報告有關建議第 20 項部分及尼泊爾 2024 年追蹤報告，本次會議將針對前揭內容作進一步討論，分述如下：

(一) 越南

在相互評鑑委員會討論時，5 位會員國代表支持升等為「大部分遵循」，3 位會員國代表及 1 位觀察員代表支持現行評等，對建議第

20 項是否升等為「大部分遵循」無法達成共識。

本次會議越南提出該國已訂定法規，要求金融機構針對可疑交易申報 STR，該國對與賭博、賄賂、逃漏稅走私及洗錢等犯罪相關交易申報 STR，且該國依據其資恐防制法要求金融機構對恐怖主義或資恐案件之交易申報 STR，截至 2023 年底，越南收到 8 件與資恐有關之 STR，越南認為其缺失已有相對應作為，對建議第 20 項提出由「部分遵循」升等為「大部分遵循」，會中泰國、印尼、寮國、中國支持越南提出之要求，澳大利亞、加拿大、美國等支持評鑑團之維持「部分遵循」之評等，會中對升等一案未達成共識，決議採認越南 2023 年 6 月追蹤報告有關建議第 20 項部分，且該項建議評等維持「部分遵循」。

（二）尼泊爾

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相互評鑑委員會，FATF 秘書處及澳大利亞分別針對建議第 15 項有關尼泊爾如何禁止 VASP 在其國內營運及該國採取之措施，及是否查獲違法案件，及請審查團針對 c.19.2 分析該國主管機關是否要求金融機構對被 FATF 指名對象進行風險評估，並規範對被指名之國家客戶進行強化客戶審查，及解釋 c.19.3 分析中有關「相關跨國組織所訂之分級」之定義及其是否弱化其他國家 AML/CFT 系統，惟因審查員未於會場，相互評鑑委員會決議於年會討論相關議題。

本次會議依據審查團及尼泊爾就相互評鑑委員會回應決議採認尼泊爾 2024 年追蹤報告及 c.15.5、c.19.2 及 c.19.3 文字調整內容，且未調整其追蹤報告評等。

四、議程四：APG 在 FATF 之準會員身分 (APG Associate Membership In FATF)

（一）FATF 活動及策略方向 (FATF activities and strategic direction)：

- 1、此節主要係大會向各會員國報告 FATF 關鍵活動報告，內容概述 FATF 於 2023 年至 2024 年間之相關活動、優先策略目標及未來工作事項。
 - 2、FATF 秘書處撰寫 FATF 活動報告提供予 FATF 區域性機構（FSRB）及全球性利害關係人參考。
 - 3、上開 FATF 活動報告臚列 FATF 與全球網絡合作之主要活動，並提供及更新 FATF 相關未來活動和措施之最新資訊，內容摘述如次：
 - (1) FATF 全體會議的成果及 FATF 制定之策略性目標措施和優先事項。
 - (2) 相互評鑑完成率及每個 FSRB 技術遵循性和有效性之平均數據。
 - (3) 全球第四輪相互評鑑之整體進展過程及第五輪相互評鑑啟動情形。
 - 4、FATF 係 AML/CFT 相關規定之全球標準制定者，故 APG 秘書處將於收到 FATF 活動報告後轉發給各會員國成員及觀察員，並請各會員國成員注意下述事項，各會員國並無提出反對意見：
 - (1) 請各會員國成員注意 FATF 活動報告中臚列之 FATF 關鍵活動及所定策略措施。
 - (2) APG 秘書處將向各會員國成員及觀察員分享未來 FATF 活動報告。
- (二) APG 積極與 FATF 及全球網絡進行合作：
- 1、此節主要係 APG 秘書處說明 APG 與 FATF 及 AML/CFT 全球網絡從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 AML/CFT 之相關合作情況。
 - 2、相關訓練計畫：
 - (1) FATF 成立了培訓計畫小組（TPT），專注於發展與全球第五輪相互評鑑之相關的培訓資料及實施問題，並為全球第五輪相互評鑑提供評鑑員訓練計畫。TPT 成員包括 FATF 成員、FSRB 秘書處和觀察員，APG 秘書處亦為成員之一，故 APG 秘書處定期與 FATF 培訓部

門合作，提供並更新有關會員國成員培訓需求之最新資訊，協助確定參加相關培訓課程的成員，並共同合作提供聯合評鑑員訓練課程（JAT）和其他培訓計畫。

(2) APG 參加 FATF 標準訓練，以滿足關鍵性之區域需求：APG 持續與 FATF 合作制定標準訓練課程（STC）。STC 定於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於韓國釜山舉行，目前正向各會員國成員尋求提名人選。鑑於 APG 會員眾多，每年需透過各會員國舉辦更多 STC，俾利更多 APG 各會員國成員代表接受相關技術協助（TA）及 AML/CFT 訓練。APG 技術協助捐助者和提供者（DAP）成員表示願意回應 APG 需求，將向更多 APG 會員國成員提供 FATF 採認之的標準訓練資料，以滿足區域需求。

(3) APG 各會員國成員可存取 FATF 相關資料及線上訓練資源：

A. APG 持續得到 FATF 秘書處支持，以利 APG 會員國成員可存取和使用 FATF 線上學習計劃相關資源。2023 年至 2024 年間，FATF 於線上學習平台上提供更多相關 AML/CFT 訓練資源。

B. 透過 FATF 線上平台 FACT 系統直接取得 FATF 資料：過去係由 APG 秘書處向各會員國成員上傳和分送 FATF 文件，自 2023 年 10 月起 APG 會員國成員可透過 FACT 直接取得 FATF 文件，以節省 APG 秘書處資源。APG 鼓勵各會員國成員利用其所分配到之 FACT 帳戶，多加利用 FACT 系統，以直接即時跟上 FATF 最新發展趨勢。

3、APG 秘書處請各會員國成員配合下述事項，各會員國均表同意，並無提出反對意見：

(1) FATF 允許 APG 可取得 STC 訓練資料，並提供給 APG 會員國成員。

(2) APG 同意所有成員採取各自措施，確保其 AML/CFT 相關人員可透

過 FATF @cademy 多加利用 FATF 線上訓練資源。

(3) APG 同意所有成員使用 FATF FACT 系統，以即時了解 FATF 最新進展及相關發布文件。

五、議程十二：APG 各委員會 (APG Committees)

(一) 治理委員會 (Governance Committee)：

本屆選出的各區域新任代表如下，任期為 2024 年年會至 2025 年年會共 1 年：

區域名稱	代表
北亞	中國澳門
東南亞	東帝汶
南亞	不丹
太平洋	馬紹爾群島
美加紐澳	美國

(二) 相互評鑑委員會 (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

現任相互評鑑委員會的共同主席為中國澳門的 Jose Carapinha 及紐西蘭的 Andrew Hill，任期將於 2025 年的 APG 年會後結束，APG 秘書處將根據相互評鑑委員會的職權規章在 2025 年 APG 年會前徵詢提名，並在該年會上任命新的共同主席。

(三) 執行委員會 (Operations Committee)：

2024 年 8 月印度通知 APG 秘書處，印度籍共同主席 Ritvik Pandey 先生已被任命為印度財政委員會秘書，無法繼續擔任執行委員會共同主席職位，Pandey 先生原任期為 3 年，將於 2025 年 7 月屆滿。印度另外提名 Smarak Swain 先生擔任執行委員會共同主席，Smarak Swain 先生資格條件符合職權規章的要求，他積極參與 APG 活動，曾經擔任印度相互評鑑團的領隊，並且是 FATF 國際合作審查小組 (ICRG) 的評鑑員，Smarak Swain 先生將接續 Pandey 先生的

任期至 2025 年 7 月，與會的全體代表皆非常歡迎 Smarak Swain 先生接任該委員會的共同主席。

六、議程十三：執行事項 (Operations)

(一) 執行委員會的近況報告

- 1、執行委員會在 2023-2024 年間召開了 3 次會議，分別為 2023 年 7 月年會、11 月態樣研討會及 2024 年 2 月線上會議，態樣研討會上並通過與稅務犯罪相關的洗錢方式、濫用非營利組織資助恐怖主義，及非法捕魚產生之不法資金流動問題等態樣報告。
- 2、在會員間技術協助的優先事項上，透過捐助及技術提供工作小組 (DAP) 及太平洋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AML/CTF) 能量發展計畫進行會員間彼此大量合作，並與潛在的捐助及技術提供工作小組成員或 APG 新加入的觀察員持續進行相關議題討論。
- 3、繼續完成 APG 第 3 輪相互評鑑計畫及第 4 輪的準備工作，內容涵蓋資武擴風險評估、虛擬資產、沒收不法所得及實益受益人等議題。

(二) 年度技術協助與訓練論壇與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近況報告

- 1、2023 年度技術協助與訓練論壇與 APG 年會同步於加拿大溫哥華舉行，這是在全球疫情過後，技術協助與訓練論壇的首場實體會議，後續並舉辦了 29 場會議，包括 1 場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會議、3 場次區域 (太平洋、東南亞、南亞) 技術協助會議，及 25 場 APG 成員與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間的個別會議。
- 2、2024 年度技術協助與訓練論壇與 APG 年會同步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舉行，後續預計舉辦 30 場會議，包括 1 場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會議、3 場次區域 (太平洋、東南亞、南亞) 技術協助會議，及 26 場對個別會員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技術協助的個別會議。

(三) 2024 年的態樣報告及研討會

- 1、APG 每年都會發布態樣報告，分享地區性態樣資訊，包括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趨勢及案例研究彙編，2024 年度態樣報告將專章討論利用法人組織從事非法活動，如：開設空殼公司從事洗錢或資恐活動。
- 2、第 25 屆 APG 年度態樣研討會將於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馬來西亞舉行，本次將討論兩個主題：利用法人組織從事非法活動及網路詐騙。報名截止日為 2024 年 10 月 14 日，針對私部門參與者的報名則提前於 9 月 16 日截止。

七、議程十四：表揚評鑑員及審查員 (Recognition of Assessors and Reviewers)

- (一) 共同主席在大會公開表揚在場 APG 評鑑員和審查員，完成了今年的相互評鑑工作，本週大會通過的 5 個相互評鑑報告，以及全年度通過的許多追蹤報告，這對於受評鑑的會員和全球洗錢防制網絡來說至關重要。這群有奉獻精神的人，是促成這些評估取得成功的參與者，他們在原先繁忙的工作中，抽出時間和精神投入相互評鑑工作，這些盡心盡力付出努力的人都是我們必須認識的。
- (二) 共同主席請所有參加今年相互評鑑工作的評鑑員及審查員起身接受全場表揚，並表示評鑑員在一個評鑑項目的約 18 個月中，除了到受評鑑會員現場進行數次評鑑外，中間還需要分析與評估大量書面資料，進行耗時的訪談或書面問答，對報告草稿進行同儕審查並為最終報告增添價值。此外，FATF 秘書處與 APG 秘書處密切合作，對最終結論與報告進行審查，以確保其盡可能準確並與其他報告保持一致性，請全體與會者再次給予熱烈的掌聲。

八、議程十五：其他事項 (Other Business)

現任輪值共同主席 Julien Brazeau 即將卸任，在此議程由新任

輪值共同主席日本籍梶川光俊 (Mitsutoshi Kajikawa) 發表講話，其表示隨著 APG 重要性不斷增長，是大家共同努力讓 APG 更有能見度的絕佳機會，例如今天早上會議的內容之一，即包容性的重要性，特別是在創造一個使女性能夠職業發展的有利環境方面；日本的團隊正在東京積極為明年的 APG 年會做準備，並從這次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在阿布達比主辦的會議中獲益良多，期待與各位於明年年會在日本相見！

九、議程十六：閉幕式 (Close of Meeting)

現任輪值共同主席 Julien Brazeau 由衷感謝主辦方的熱情款待及會議安排，並對即將接任的共同主席梶川光俊表示祝福，也感謝大家過去 12 個月卓越的工作表現，也特別感謝 APG 秘書處完成過去 12 個月活動的大量幕後作業，這確實是令人難忘的一刻，期待明年在日本舉行的 APG 年會再齊聚一堂。

壹拾、心得與建議

一、我國宜即早制定推動 AML/CFT 之中長期計畫，瞭解新一輪評鑑進行方式及評鑑重點，以因應第四輪相互評鑑：

APG 共同主席及秘書處於本次年會中特別感謝我國將於 113 年 10 月舉辦 APG 「2024 年評鑑員訓練會議」。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已於 2024 年展開，APG 於去年年會上已考量各會員國資源配置等情形，分別要求各會員國指派相當數量之評鑑員及審查員。APG 代理副秘書長 David Shannon 於本次年會時間，向我國建議可參考其他國家（如中國、日本、馬來西亞等）制定我國推動 AML/CFT 中長期計畫，以因應第四輪相互評鑑需求，且我國預計於 2030 年至 2031 年間接受第四輪相互評鑑，建議我國各機關積極派員參加評鑑員訓練，及擔任其他國家的評鑑員或審查員，藉以瞭解新一輪評鑑進行方式及評鑑重點，有助於我國及早準備第四輪評鑑，並可提升我國參與洗錢防制國際活動程度，深化我國在國際場域的能見度及話語權。

二、我國應就 FATF 新修正建議事項（例如第 15 項建議）持續研議落實執行方法：

依據本次會議資料，截至 2024 年 6 月，已接受第 15 項建議（R.15）評估的 APG 成員國（23 位）中，僅有 9 位成員獲得 C（遵循）或 LC（大部分遵循）的等級，顯示各國於實施執行有關虛擬資產（VAs）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VASPs）之要求仍具挑戰性。

考量 APG 於各會議場合中，不斷強調第 15 項建議將成為第四輪相互評鑑重點，且我國尚未就該修正後之建議事項進行評鑑，建議我國相關主管機關未來除應持續參與 APG 之 VA /VASP 小組討論，並可與已就該項建議事項經受評鑑之國家進行交流，以因應我國第四輪相互評鑑之籌備。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即將於 2025 年展開，我國預計 2030

年接受評鑑，評鑑的重點項目之一為 FATF 修正後建議項目，包含提升實質受益人的透明度。因此，我國應參照 FATF 修訂之第 24 項、第 25 項建議，及近期更新之建議指引文件，檢討修正相關法規，正確且即時的更新實質受益人資訊，並加強辨識利用空殼公司、信託或其他法律協議來隱藏或清洗犯罪所得之不法人士，以降低法人或法律協議遭受濫用，成為洗錢或資恐犯罪管道之風險，幫助我國在第四輪評鑑中取得佳績。

附件 1：會議議程

Annual Meeting and Committee Meeting Schedule Abu Dhabi, UAE			
Date	Time	Meeting	Locations
Sunday 22 September	10:00 – 16:00	MEC meeting	Al Ghaf Hall
Monday 23 September	09:00 – 11:00	OC meeting	Al Dana Hall
	09:00 – 15:30	MEC meeting	Al Ghaf Hall
	12:00 – 17:00	DAP Group meeting	Al Dhabi Hall
	16:00– 16:45	Technical Seminar	Al Ghaf Hall
	17:00 – 18:00	GC meeting	Al Maha Hall
Tuesday 24 September	09:00 – 17:00	Plenary	Al Ghaf Hall
	14:00 – 18:30	TA&T Forum	Al Dhabi Hall
Wednesday 25 September	09:00 – 17:00	Plenary	Al Ghaf Hall
	09:00 – 17:30	TA&T Forum	Al Dhabi Hall
Thursday 26 September	09:00 – 17:30	Plenary	Al Ghaf Hall
	09:00 – 17:30	TA&T Forum	Al Dhabi Hall
	19:30– 21:00	Official Dinner	Emirates Palace
Friday 27 September	09:30 – 15:00	Plenary	Al Ghaf Hall
	08:00 – 09:10	TA&T Forum	Al Dhabi Hall

附件 2：團體合影

